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2016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5
技術詞彙	7
財務摘要	8
排名和獎項	12
董事長致辭	13
總裁致辭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62
企業管治報告	73
董事會報告	90
監事會報告	113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17



## 公司簡介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銀監會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是境內第一家上市的金融租賃公司，是國家開發銀行唯一的租賃業務平台及上市平台，致力於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及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我們是中國租賃行業的開創者和領導者，成立於1984年，是中國首批成立的租賃公司之一。我們享有較高國際信用評級，穆迪Aa3、標普A+及惠譽A+。

作為中國歷史最為悠久的租賃公司之一，我們見證並參與了中國租賃行業的發展。我們經歷了數次行業經濟週期及監管變革，在業務領域探索、產品創新、風險管控、經營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通過有規劃地探索各類業務領域、持續推進產品創新和業務改進、完善公司治理，逐步形成了專注重點行業和重點客戶的明確定位：以業務模式成熟、資產質量優良及發展前景廣闊的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為核心的業務佈局，以服務於大中型優質客戶為核心的客戶定位。

中國金融行業市場化程度不斷提升、對定製租賃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及有利的政府政策為租賃行業帶來重要機遇。我們相信，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領先的市場地位、成熟的業務模式及卓越的品牌有助於我們把握這些機遇，繼續保持穩健發展，並在中國租賃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董事長)  
范珣先生(副董事長)  
黃敏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耿鐵軍先生  
劉暉女士  
李英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宥初先生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王學東先生(主席)  
范珣先生  
耿鐵軍先生  
黃敏先生  
劉暉女士  
李英寶先生  
鄭學定先生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徐進先生(主席)  
耿鐵軍先生  
黃敏先生  
鄭學定先生  
張宥初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鄭學定先生(主席)  
劉暉女士  
李英寶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宥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宥初先生(主席)  
范珣先生  
李英寶先生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學東先生(主席)  
劉暉女士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宥初先生

## 監事會

蔣道振先生(監事長)  
雷閻正先生  
孫志坤先生  
黃雪梅女士  
莊贛浪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黃敏先生  
黃秀萍女士(ACIS, ACS)

## 授權代表

范珣先生  
黃敏先生



## 公司資料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9號  
新世界中心50-52層

###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9號  
新世界中心50-52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A棟9-10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4-07室

### 公司網址

<http://www.cdb-leasing.com>

### 股份代號

1606

### 上市日期

2016年7月11日



「公司章程」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資本管理辦法」	指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國開金融」	指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開新能源」	指	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金融持有其30.46%的股權
「本公司」或「國銀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提及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9日，即本年報付印前本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的日期，即2016年7月11日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由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深圳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融資租賃」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據此，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自出租人轉移至承租人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	指	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賬款(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
「窄體飛機」	指	單通道飛機，例如空中客車A320系列及波音737系列
「經營租賃」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據此，租賃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出租人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寬體飛機」	指	雙通道飛機，例如空中客車A330系列及波音777系列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
「%」	指	百分比

# 財務摘要

## 1. 合併損益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融資租賃收入	<b>5,363,827</b>	5,994,754	7,014,851	6,679,397
經營租賃收入	<b>5,453,157</b>	4,646,164	4,310,041	4,369,952
<b>總收入</b>	<b>10,816,984</b>	10,640,918	11,324,892	11,049,349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b>(52,359)</b>	77,209	(3,769)	15,589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b>676,180</b>	263,162	343,949	612,254
<b>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b>	<b>11,440,805</b>	10,981,289	11,665,072	11,677,192
<b>支出總額</b>	<b>(9,373,074)</b>	(9,681,663)	(9,285,513)	(9,178,019)
其中：折舊及攤銷	<b>(2,476,525)</b>	(2,034,732)	(1,860,301)	(1,988,339)
利息支出	<b>(4,400,071)</b>	(5,055,233)	(6,036,064)	(5,700,203)
減值損失	<b>(1,825,773)</b>	(2,008,170)	(798,412)	(439,803)
<b>所得稅前利潤</b>	<b>2,067,731</b>	1,299,626	2,379,559	2,499,173
<b>年度利潤</b>	<b>1,561,339</b>	1,052,506	1,916,061	1,886,761
<b>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b>	<b>0.14</b>	0.11	0.20	0.20

## 2.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資產總額</b>	<b>166,512,149</b>	155,695,092	140,365,938	142,378,402
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	<b>9,336,415</b>	6,313,850	6,010,711	12,747,738
應收賬款	<b>6,841,777</b>	13,827,135	14,064,541	25,378,695
應收融資租賃款	<b>88,464,050</b>	80,945,115	76,911,731	68,754,795
預付賬款	<b>7,911,502</b>	6,862,803	4,142,166	1,055,059
物業及設備	<b>47,344,054</b>	42,248,688	36,201,740	32,097,266
<b>負債總額</b>	<b>144,210,475</b>	140,702,176	126,355,712	130,249,613
其中：借款	<b>106,198,168</b>	102,494,469	93,460,322	100,516,090
應付債券	<b>17,793,886</b>	13,834,811	13,017,025	9,049,532
<b>權益總額</b>	<b>22,301,674</b>	14,992,916	14,010,226	12,128,789
<b>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sup>(1)</sup></b>	<b>1.76</b>	1.58	不適用	不適用

<sup>(1)</sup> 本公司於2015年改制為股份公司，因此2013年及2014年每股淨資產不適用。

### 3.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止年度／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資產總額回報率 <sup>(1)</sup>	<b>0.97%</b>	0.71%	1.36%	1.33%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b>8.44%</b>	7.26%	14.66%	17.06%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差 <sup>(3)</sup>	<b>2.10%</b>	2.21%	2.49%	2.88%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b>2.70%</b>	2.61%	2.77%	3.09%
經營租賃業務淨租金收益率 <sup>(5)</sup>	<b>8.74%</b>	8.56%	7.63%	6.35%
經營租賃業務所得稅前利潤率 <sup>(6)</sup>	<b>21.77%</b>	20.64%	16.55%	9.78%
成本收入比率 <sup>(7)</sup>	<b>5.76%</b>	5.05%	4.63%	4.99%
稅前撥備前淨利潤率 <sup>(8)</sup>	<b>35.99%</b>	31.09%	28.06%	26.60%
淨利潤率 <sup>(9)</sup>	<b>14.43%</b>	9.89%	16.92%	17.08%
不良資產率 <sup>(10)</sup>	<b>0.98%</b>	1.39%	1.09%	0.40%
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 <sup>(11)</sup>	<b>1.63%</b>	2.21%	1.67%	0.65%
<b>信用評級<sup>(12)</sup></b>				
標準普爾	<b>A+</b>	A+	A+	不適用
穆迪	<b>Aa3</b>	A1	A1	不適用
惠譽	<b>A+</b>	A+	A+	不適用

(1) 按照年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計算。

(2) 按照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度總股東權益加權平均餘額計算。

(3)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照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

(5) 按照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入除以總經營租賃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入按經營租賃收入與經營租賃業務利息支出之間的差額計算。

(6) 按照經營租賃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除以經營租賃收入計算。

(7) 按照自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和其他營業支出的總和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計算。

(8) 按照當年稅前撥備前利潤除以當年總收入計算。

(9) 按照當年淨利潤除以當年總收入計算。

(10) 按照截至所示日期不良資產佔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11) 按照截至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佔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百分比計算。

(12) 2013年信用評級不適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本集團部分監管指標信息。該等指標按照中國銀監會要求，並依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資本充足指標<sup>(1)</sup></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2)</sup>	≥6.7% <sup>(3)</sup>	<b>13.42%</b>	9.54%	10.03%	9.01%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4)</sup>	≥7.7% <sup>(3)</sup>	<b>13.42%</b>	9.54%	10.03%	9.01%
資本充足率 <sup>(5)</sup>	≥9.7% <sup>(3)</sup>	<b>14.03%</b>	10.23%	10.34%	9.48%
<b>資產質量指標</b>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 覆蓋率 <sup>(6)</sup>	≥150% <sup>(3)</sup>	<b>164.28%</b>	150.47%	127.48%	211.51%

(1)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公佈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4年第2號)生效的《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2) 按照核心一級資本減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3) 2016年底前須滿足的指標要求。

(4) 按照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5) 按照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6)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額計算。

## 排名和獎項



2016年1月，國銀租賃獲得深圳市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會頒發的「深圳市企業社會責任評價★★★等級證書」。

2016年8月，國銀租賃被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評為「深圳市2015年度服務貿易重點企業」。



2016年11月，國銀租賃獲得深圳市銀行業協會頒發的「深圳市銀行業2015年度最佳綠色金融獎」獎章。

2016年11月，國銀租賃在《金融時報》「2016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中獲得「年度最具影響力租賃公司」稱號。



2017年1月，國銀租賃在香港《中國融資》「2016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評選中獲「最佳IPO」獎項。

A portrait of Wang Xuedong, the Chairman and Executive Director, standing against a blue background with a white cloud-like pattern. He is wearing a dark blue suit, a light blue shirt, and a red patterned tie. To his left, there is a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white hexagons of varying sizes, with the largest one containing his name and title.

**王學東**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大家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情況。

2016年，世界經濟緩慢復甦，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大。中國經濟增速保持在合理區間，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對外開放佈局進一步完善。金融租賃行業面臨新的機遇和挑戰。



## 董事長致辭

2016年，經過全體員工的努力拼搏，本集團克服了內外部困難和挑戰，在改革發展、業務拓展、風險管控和經營管理等各方面均呈現良好的發展態勢。**一是改革發展取得新突破。**2016年，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打開了國際資本市場融資渠道，解決了長期制約業務發展的資本瓶頸，為國際化、專業化發展邁出了關鍵一步。上市後，本集團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26億元以上，為國內註冊資本最大的金融租賃公司，有力支撐了業務發展。愛爾蘭航空專業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航空租賃業務國際化團隊基本成形，天津裝備製造專業子公司加緊籌建，集團化業務架構初步搭建。**二是主要經營指標顯著改善。**2016年，全年實現業務投放人民幣405.8億元，同比增長15.5%，創近4年來投放最好水平。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總資產達到約人民幣1,665.1億元，較年初增長6.9%；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6億元，同比增長48.3%。同時，本集團資產質量顯著改善，不良資產額控制在人民幣16.5億元，不良資產率降至1%以下，撥備覆蓋率達164.28%。**三是風險管控成效顯著，資產質量得到明顯改善。**通過強化管理，多渠道處置化解不良及風險項目，不良資產額和不良資產率實現「雙降」。同時，優化評審機制，規範放款流程，強化租後管理，加強審計監督，落實不良資產責任認定和追究，實現風險管理多層次、全覆蓋，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四是經營管理基礎進一步夯實。**強化制度建設和執行，修訂完善和新建經營管理各項制度；完成IT建設總體規劃，為業務發展和管理提升提供有力支撐；啟動管理會計體系與財務共享中心建設，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各位股東、社會各界長期以來的大力支持和理解，也離不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和辛勤付出，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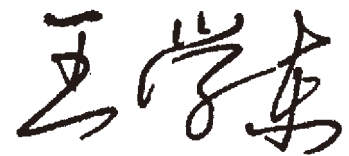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始終以保護股東利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斷優化和完善治理體系。以上市為契機，增加了3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的知識和行業背景進一步多元化。董事會增設了5個專門委員會，顯著提升了董事會的決策、管控職能和對投資者的保護力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要求和實際需要，本集團全年共召開17次董事會，審議和批准了公司上市相關安排、2016年中期業績、公司治理制度建設、關聯交易、經營管理等議案。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完善公司風險管理控制、關聯交易管理、提升財務運營和內部控制水平、優化薪酬激勵體系、董事任職管理等方面，都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和責任。





## 董事長致辭

展望2017年，世界經濟發展面臨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但總體仍呈復甦態勢。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同時經濟運行仍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問題。但隨着中國經濟改革的穩步推進，金融租賃行業仍將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面對外部環境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以「穩中求進、提質增效、創新發展、防控風險」為工作總基調，深化在公司治理機制建設、專業子公司建設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立市場化運營機制；積極推動業務板塊佈局、業務模式和盈利模式等方面的創新，增強發展動力；繼續加強風險管控，多措並舉堅決守住風險底線。努力實現2017年董事會批准的經營發展主要目標，為各位股東、全體員工和社會各界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9日

# 總裁致辭



**范珣**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及總裁



2016年，國銀租賃以公司上市為核心、以深化改革為動力、以強化經營管理和風險管控為抓手，各項工作邁上新台階。截至2016年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665.1億元，租賃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421.8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6億元，ROA 0.97%，ROE 8.44%，資本充足率14.03%，展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和增長趨勢。

## 2016年工作回顧

**推動優化業務佈局。**制定租賃業務指引，主動開展業務轉型，創新業務模式和業務品種，實現租賃投放人民幣405.8億元，為2013年以來最高。以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為主體的業務架構更加清晰，飛機和基礎設施資產均較上年穩定

增長，船舶、商用車及工程機械板塊資產基本持平，其它租賃板塊資產大幅壓縮。首次與境外大型貨主實現礦砂船融資租賃項目合作，與境內主流廠商租賃公司及多家保險公司達成工程機械和車輛業務合作意向。集團化組織架構開始搭建，愛爾蘭航空專業子公司獲准設立，天津裝備製造專業子公司籌建工作有序推進，專業化發展能力不斷增強。

**着力提高經營效益。**進一步強化資產管理，探索開展融資租賃保理業務，擴大收益來源。創新本外幣籌資工作，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100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券，完成發行首期30億元3年期人民幣固息債券，成功申請10億美元中長期外債額度，與6家大型國有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降低融資成本，有效控制利率、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實現匯兌收益。

**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優化完善評審機制，嚴格項目開發評審和審查審批；加強對重點客戶和行業的風險監控，多渠道處置化解不良及風險項目；重視和加強內審工作，提升內審工作成效；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風險管理多層次、全覆蓋。

**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制定公司「十三五」業務發展規劃，確立了戰略定位和發展目標；推動市場化人力與薪酬改革方案落地，提升核心競爭力；加強資產負債統籌和財務資本管理，建立租賃業務風險定價體系，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強化制度建設和執行，完成IT建設總體規劃，啟動管理會計體系與財務共享中心建設，助力公司業務發展和管理提升。

## 2017年展望

2017年，國銀租賃將進一步夯實發展基礎，提高運行效率，創新業務模式和業務品種，強化專業能力建設，推進降本增效，培養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穩健發展。

**推進業務穩步發展。**鞏固發展飛機、基礎設施等優勢板塊業務，提升船舶、商用車、工程機械、新能源等領域業務的專業化水平，加強形勢研判，努力探索新的業務及利潤增長點，提升市場競爭力。

**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加強和改善評審管理，做實項目信用結構和風險緩釋措施；加強風險預研預判預警，大力化解處置風險及不良項目；強化內審能力建設，穩步推進風險責任認定工作；推進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嚴守風險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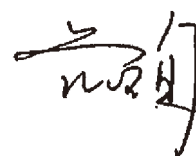


## 總裁致辭


**不斷提升盈利水平。**增強資產負債統籌能力，努力降本增效。完善租賃業務定價機制，積極拓展非租金收入來源，提高對綜合收益貢獻度；進一步梳理優化並拓寬融資渠道，細化融資策略，降低融資成本；強化業務計劃和執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無效負債規模。

**夯實經營管理基礎。**強化財務預算統籌，積極推進管理會計體系和財務共享中心建設以及業務和管理流程再造，有效推進信息化建設，穩步落實人力資源管理改革實施方案。

2017年是國銀租賃上市後全面運作的第一個完整財年，公司全體員工將堅定信心、鼓足幹勁、迎難而上，主動作為，推動經營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創造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7年3月29日

A professional portrait of a man in a dark suit, light blue shirt, and patterned tie, standing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a blue sky and ocean. He is wearing glasses and has his hands clasped in front of him.

**蔣道振**  
監事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經營形勢和公司應對

### 1.1 經營環境

#### 1.1.1 宏觀經濟

2016年，世界經濟復甦進程緩慢，貿易、投資等增速進一步放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上升。主要經濟體復甦步伐持續分化。美國復甦態勢較好，繼2015年12月後於2016年12月再次加息。歐元區經濟復甦略有改善，但仍面臨難民問題與銀行業風險，英國脫歐帶來政治、經濟、外交等方面的不確定性。而在全球總需求增長緩慢的背景下，許多新興市場經濟體仍面臨外需疲弱與跨境資本波動等風險，存在經濟調整與轉型壓力。受全球宏觀經濟影響，主要國家利率和匯率水平呈現一定程度的波動。

2016年，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適度擴大總需求，堅定推進改革，妥善應對風險挑戰。經濟社會保持平穩健康發展，經濟形勢整體呈現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態勢。全年經濟增速保持在合理區間，經濟結構繼續優化，對外開放佈局進一步完善。產業結構的調整與優化促進了企業在生產模式轉型、融資渠道多元化等方面的需求不斷提高。

#### 1.1.2 行業形勢

總體看，租賃行業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需求潛力方面，國內租賃業仍然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租賃市場滲透率只有6%左右，相比歐美發達國家15%至30%的滲透率還有很大差距。政策方面，租賃行業被國家提升到服務實體經濟的戰略地位高度。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和《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要把租賃放在國民經濟發展整體戰略中統籌考慮，要求提高租賃市場滲透率，幫助企業設備投資和技術更新，力爭租賃市場規模和競爭力位居世界前列，有力促進了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發展，與租賃有關的準入、稅收、業務開展等均迎來了利好政策。租賃業務領域方面，近幾年，中國保持較快的基礎設施投資增速，積極推進實施「一帶一路」戰略，以及大力推進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加上租賃天然具有的「融資」和「融物」特性，為基礎設施和相關設備租賃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會。

2016年租賃行業整體上呈現資本加速湧入、行業快速發展、集中特定行業、監管不斷規範和強化等特徵。一是各路資本加速佈局進入金融租賃行業。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數據，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全國共開業52家金融租賃公司(未包含3家專業子公司)，新增12家，商業銀行、險企、資產管理公司為主的各類金融機構加速佈局金融租賃行業。二是行業發展速度快。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數據，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金融租賃行業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4萬億元，行業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545.97億元，比2015年底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100億和人民幣256.42億元，增幅分別為19%和20%，行業規模不斷擴大。三是租賃投放主要集中在飛機、船舶、基礎設施、製造業設備和醫療設備等板塊，專業化和國際化程度進一步提升。四是行業監管日益規範和強化。隨著金融租賃行業的快速發展，金融租賃成為非銀金融的重要一極，中國銀監會加快建立完善金融租賃監管體系，加強了行業監管，保障了金融行業有序、穩健發展。

### 1.2 我們的應對

2016年，面對全球經濟增長疲軟態勢和行業快速發展形勢，本集團以強化經營管理和風險管控為重心，積極進行業務開拓、風險管理、資金管理和內部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同時，以上市為契機推進機制體制建設，加快建立市場化運營機制，提升市場競爭力。

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業務佈局進一步得到優化，以飛機租賃和基礎設施租賃為主體的業務架構更加清晰。2016年，本集團繼續加大飛機和基礎設施板塊的投放力度，核心低風險業務板塊的資產規模實現穩步增長。飛機租賃方面，專業化發展能力不斷增強，國際化業務團隊初步組建，愛爾蘭飛機租賃子公司獲准設立，使國銀租賃成為第一家設立境外專業子公司的金融租賃公司；基礎設施租賃方面，重點圍繞國家開發銀行客戶和政府類客戶，通過業務推介及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等方式，加大基礎設施項目開發力度，實施基礎設施售後回租項目，同時，創新業務模式，豐富租賃產品，拓寬業務來源和收益來源。此外，在保障資產安全的前提下，積極開拓船舶、商用車及工程機械業務板塊的發展路徑。船舶租賃方面，首次實現了與境外大型貨主的合作，同時把握市場低位低價購入船舶資產，開展船舶經營租賃業務；商用車及工程機械租賃方面，與國內主流廠商租賃公司達成人民幣50億元資產包交易業務合作意向，與多家保險公司達成車輛履約險業務合作意向，並不斷深化新能源車輛租賃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方面，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風險管控水平得到提升。發佈了《全面風險管理基本規定（試行）》，進一步完善了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優化評審機制，規範放款流程，強化租後管理，加強審計監督，落實不良資產責任認定和追究，實現風險管理多層次、全覆蓋。面對嚴峻的行業風險形勢，通過加強風險預研預判預警和多渠道處置化解不良及風險項目，實現不良資產額和不良資產率「雙降」，全力穩定了資產質量。合規風險方面，在專業中介機構的幫助下建立和完善內控合規體系，推動合規管理的規範與專業化，提高合規風險防控能力。與此同時，針對上市後面臨的境內外雙重監管，加強主動合規，落實合規全覆蓋，防範合規風險。

融資方面，進一步拓寬融資來源，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成功實現香港上市，打通了國際資本市場融資渠道，成為境內第一家上市的金融租賃公司。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100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券，並實現首期30億元3年期人民幣固息債券成功發行，發行利率創金融租賃同業歷史最優水平。此外，成功申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0億美元中長期外債額度，並完成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備案，初步實現外幣融資部分跨境統籌管理。信用評級方面，穆迪調升本集團評級至Aa3，達到國家主權評級，同時本集團維持標準普爾A+、惠譽A+國際評級及中誠信AAA最高主體評級，國際信用評級高於全球所有已上市租賃公司。2016年，本集團平均計息負債成本為3.43%，較2015年顯著下降。

內部管理方面，進一步夯實經營管理基礎。強化制度建設、執行和流程梳理再造，提高工作的標準化和效率。完成信息化建設整體規劃，力爭用三年時間建立比較完善的信息化管理體系，為公司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撐。啟動管理會計體系與財務共享中心建設，提高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公司經營管理基礎得到進一步加強，為業務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此外，本集團以上市為契機，加快建設市場化機制體制，提升市場競爭力。機制體制建設關係到本集團未來長久穩健發展。本集團結合其戰略和發展需要，研究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改革實施方案，為市場化發展奠定了機制保障。完善人才開發與培養體系，優化績效考評體系，建立健全以業績為導向的激勵約束機制。在此框架下，制定符合本集團發展要求的員工職業發展制度體系，構建深化符合市場化要求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體系。市場化體制建設進一步激發了員工積極性，提升本集團發展的內生動力，促進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總之，2016年，本集團通過積極有效的應對策略，實現了改革發展的新跨越，各方面均展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

## 2. 財務回顧

### 2.1 合併損益表分析

#### 2.1.1 合併損益表概覽

2016年，本集團業績保持穩健增長，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人民幣11,440.8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59.5百萬元，增長4.2%；實現年度利潤人民幣1,561.3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08.8百萬元，增長48.3%。主要因為經營租賃收入和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大幅增長以及利息支出的下降，該增長被折舊及攤銷以及員工成本的上升所部分抵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及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b>收入</b>			
融資租賃收入	<b>5,363.8</b>	5,994.7	(10.5%)
經營租賃收入	<b>5,453.2</b>	4,646.2	17.4%
<b>總收入</b>	<b>10,817.0</b>	10,640.9	1.7%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b>(52.4)</b>	77.2	(167.9%)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b>676.2</b>	263.2	156.9%
<b>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b>	<b>11,440.8</b>	10,981.3	4.2%
折舊及攤銷	<b>(2,476.5)</b>	(2,034.7)	21.7%
員工成本	<b>(229.0)</b>	(123.1)	86.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b>(55.9)</b>	(55.9)	0.0%
利息支出	<b>(4,400.1)</b>	(5,055.2)	(13.0%)
其他營業支出	<b>(385.8)</b>	(404.6)	(4.6%)
減值損失	<b>(1,825.8)</b>	(2,008.2)	(9.1%)
<b>支出總額</b>	<b>(9,373.1)</b>	(9,681.7)	(3.2%)
<b>所得稅前利潤</b>	<b>2,067.7</b>	1,299.6	59.1%
所得稅費用	<b>(506.4)</b>	(247.1)	104.9%
<b>年度利潤</b>	<b>1,561.3</b>	1,052.5	48.3%

### 2.1.2 總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收入和經營租賃收入。2016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0,817.0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長1.7%。主要是由於經營租賃收入的增加，但被融資租賃收入的減少所部分抵銷。

## 2.1.2.1 融資租賃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部融資租賃收入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b>融資租賃收入</b>			
飛機租賃	<b>227.1</b>	228.9	(0.8%)
基礎設施租賃	<b>3,315.0</b>	3,306.0	0.3%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b>1,004.3</b>	1,193.0	(15.8%)
其他租賃業務	<b>817.4</b>	1,266.8	(35.5%)
<b>合計</b>	<b>5,363.8</b>	5,994.7	(10.5%)

2016年，本集團實現融資租賃收入人民幣5,363.8百萬元，佔總收入49.6%，較上年減少人民幣630.9百萬元，下降10.5%。該收入的變動主要是由於(1)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大幅下調基準利率5次共計125個基點，導致2016年全年融資租賃項目利率相應下降；(2)受全面營改增影響，融資租賃項目收入隨之下降。

飛機租賃：2016年，本集團飛機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為人民幣227.1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下降0.8%。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利率的下降導致該板塊收入減少，被2016年新增飛機融資租賃項目帶來的融資租賃收入所部分抵銷。

基礎設施租賃：2016年，本集團基礎設施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為人民幣3,315.0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增長0.3%。主要是由於全年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投放增加，該增加被融資租賃項目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2016年，本集團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的融資租賃收入為人民幣1,004.3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88.7百萬元，下降15.8%。主要是受融資租賃項目利率下降影響。此外，也受該板塊商用車和工程機械業務規模下降的影響。

其他租賃業務：2016年，本集團其他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收入為人民幣817.4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499.4百萬元，下降35.5%。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主動控制該分部租賃業務規模；(2)融資租賃項目利率下降；以及(3)出售部分資產進一步降低了該分部資產規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1.2.2 經營租賃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部經營租賃收入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b>經營租賃收入</b>			
飛機租賃	<b>5,227.0</b>	4,500.3	16.1%
基礎設施租賃	<b>123.0</b>	119.8	2.7%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b>86.7</b>	3.8	2,181.6%
其他租賃業務	<b>16.5</b>	22.3	(26.0%)
<b>合計</b>	<b>5,453.2</b>	4,646.2	17.4%

2016年，本集團實現經營租賃收入人民幣5,453.2百萬元，佔總收入50.4%，較上年增加人民幣807.0百萬元，增長17.4%。主要是由於隨著飛機租賃業務的擴展，本集團增加了經營租賃的飛機數目，且飛機經營租賃業務的總租金收益率保持穩定。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收入主要來自飛機租賃業務。2016年，飛機經營租賃收入為人民幣5,227.0百萬元，佔經營租賃收入總額的95.9%。同時，本集團審慎擇機探索船舶領域的經營租賃業務，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板塊的經營租賃收入大幅提升，全年實現經營租賃收入人民幣86.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1.8倍。

### 2.1.2.3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2016年，本集團實現投資損失淨額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較上年投資收益淨額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下降了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衍生工具合同到期交割產生損失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利息收入共計損失人民幣81.7百萬元。

### 2.1.2.4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2016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676.2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13.0百萬元，增長156.9%。主要來自於(1)保留部分美元資產淨敞口獲得的匯兌收益增加；及(2)通過出售經營租賃資產及進行業務創新產生的中間業務收入增加。

### 2.1.3 支出總額

2016年，本集團支出總額為人民幣9,373.1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08.6百萬元，下降3.2%。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的減少，該減少被折舊及攤銷的增加以及員工成本的上升所部分抵銷。

#### 2.1.3.1 折舊及攤銷

2016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476.5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41.8百萬元，增長21.7%。主要是由於經營租賃資產的增加，特別是飛機租賃資產的增加。自有飛機中經營租賃的飛機架數由2015年底的140架增至2016年底的158架。

#### 2.1.3.2 員工成本

2016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29.0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長86.0%。主要是為更好地貫徹公司發展戰略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加大高水平人才儲備和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強化激勵約束機製作用。因此，相應擴大了人才隊伍規模，引進航空國際化專業團隊，建立更加市場化的薪酬與激勵體系。

#### 2.1.3.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16年，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為人民幣55.9百萬元，較上年基本無變化。

#### 2.1.3.4 利息支出

2016年，本集團利息支出為人民幣4,400.1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655.1百萬元，下降13.0%。主要是由於(1) 2016年前三季度中國貨幣政策較為寬鬆以及美元資金面寬鬆導致平均計息負債成本下降；(2)本集團主動調整債務融資策略，使得綜合融資成本降低；以及(3)全面營改增使得利息支出可抵扣的增值稅增加，從而導致抵減後的利息支出減少。

#### 2.1.3.5 其他營業支出

2016年，本集團其他營業支出為人民幣385.8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下降4.6%。主要是由於2016年全面營改增導致稅金及附加金額較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1.3.6 減值損失

2016年，本集團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825.8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82.4百萬元，下降9.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審慎進行風險管理，有效地控制租賃資產風險以及本集團年內通過多渠道處置和化解了不良資產。

### 2.1.4 所得稅前利潤

2016年，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067.7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68.1百萬元，增長59.1%。主要是由於(1)經營租賃收入的增幅大於經營租賃成本的增幅；(2)美元資產淨敞口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以及(3)中間業務收入的增加。

### 2.1.5 所得稅費用

2016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59.3百萬元，增長104.9%。主要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上升。

### 2.1.6 年度利潤

2016年，本集團實現年度利潤人民幣1,561.3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08.8百萬元，增長48.3%。

### 2.1.7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淨利息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b>融資租賃業務</b>		
利息收入 <sup>(1)</sup>	<b>5,363.8</b>	5,994.7
利息支出 <sup>(2)</sup>	<b>2,805.6</b>	3,623.2
淨利息收入	<b>2,558.2</b>	2,371.5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平均 餘額 <sup>(3)</sup>	<b>94,713.3</b>	90,980.8
計息負債平均餘額 <sup>(4)</sup>	<b>78,779.7</b>	82,755.7
平均收益率 <sup>(5)</sup>	<b>5.66%</b>	6.59%
平均付息率 <sup>(6)</sup>	<b>3.56%</b>	4.38%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差 <sup>(7)</sup>	<b>2.10%</b>	2.21%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 收益率 <sup>(8)</sup>	<b>2.70%</b>	2.61%

- (1) 利息收入為融資租賃收入。
- (2) 利息支出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對應的利息支出。
- (3) 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平均餘額為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
- (4) 計息負債平均餘額為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月均餘額。
- (5) 按照融資租賃收入除以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
- (6) 按照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利息支出除以融資租賃業務計息負債的月均餘額計算。
- (7)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融資租賃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8) 按照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

2016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淨利差為2.10%，較上年下降0.1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在利率下行及行業競爭加劇環境中，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差略有收窄。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為2.70%，較上年提升0.0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年公司上市新增資本金部分投入融資租賃業務，相應減少了利息支出，提高了淨利息收益。

## 2.1.8 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及所得稅前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及所得稅前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b>經營租賃業務</b>		
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 <sup>(1)</sup>	<b>8.74%</b>	8.56%
經營租賃業務所得稅前利潤率 <sup>(2)</sup>	<b>21.77%</b>	20.64%

(1) 按照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入除以總經營租賃資產的月均餘額計算。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入按經營租賃收入與經營租賃業務利息支出之間的差額計算。

(2) 按照經營租賃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除以經營租賃收入計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及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8.74%和21.77%，較上年分別提升0.18個百分點和1.1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融資主要來源於美元融資，且存量高成本美元債務在本年逐步到期償還，使得美元融資成本水平下降。此外，本年公司上市新增資本金的部分投入，也相應減少了經營租賃利息支出。

###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變動
<b>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336.4</b>	6,313.9	47.9%
拆出資金	<b>1,100.0</b>	1,100.0	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b>2,133.7</b>	1,558.6	36.9%
衍生金融資產	<b>9.7</b>	2.0	385.0%
應收賬款	<b>6,841.8</b>	13,827.1	(5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b>88,464.1</b>	80,945.1	9.3%
預付賬款	<b>7,911.5</b>	6,862.8	1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74.6</b>	122.4	124.3%
持作出售資產	<b>994.0</b>	0.0	—
投資性房地產	<b>356.6</b>	376.2	(5.2%)
物業及設備	<b>47,344.1</b>	42,248.7	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b>591.0</b>	703.1	(15.9%)
其他資產	<b>1,154.6</b>	1,635.2	(29.4%)
<b>資產總額</b>	<b>166,512.1</b>	155,695.1	6.9%
<b>負債</b>			
借款	<b>106,198.2</b>	102,494.5	3.6%
同業拆入	<b>4,000.0</b>	4,900.0	(1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b>3,136.0</b>	5,922.3	(47.0%)
衍生金融負債	<b>199.3</b>	435.9	(54.3%)
應計員工成本	<b>94.2</b>	33.5	181.2%
應交稅費	<b>132.3</b>	242.0	(45.3%)
應付債券	<b>17,793.9</b>	13,834.8	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b>441.6</b>	266.9	65.5%
其他負債	<b>12,215.0</b>	12,572.3	(2.8%)
<b>負債總額</b>	<b>144,210.5</b>	140,702.2	2.5%
<b>權益總額</b>	<b>22,301.6</b>	14,992.9	48.7%



## 2.2.1 資產總額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預付賬款以及物業及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合計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90.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6,512.1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817.0百萬元，增長6.9%。主要是由於集團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張，被出售不良資產包所部分抵銷。

### 2.2.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經營租賃款、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經營租賃款是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計提的應收經營租賃租金，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是指已簽署租賃合同但未達到全部租賃條件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是指租賃資產出售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841.8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6,985.3百萬元，下降50.5%。主要是由於隨著融資租賃資產建成交付並達到全部租賃條件，對應的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轉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2.2.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變動
<b>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b>	<b>114,536.2</b>	104,171.4	9.9%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b>(23,676.0)</b>	(20,262.8)	16.8%
<b>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b>	<b>90,860.2</b>	83,908.6	8.3%
減：減值損失準備	<b>(2,396.1)</b>	(2,963.5)	(19.1%)
<b>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b>	<b>88,464.1</b>	80,945.1	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為人民幣88,464.1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519.0百萬元，增長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持續增長，被出售不良資產包所部分抵銷。

### 2.2.1.3 預付賬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賬款為人民幣7,911.5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48.7百萬元，增長15.3%。主要是由於購買飛機的預付賬款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2.1.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經營租賃用設備和自用物業及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用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46,857.8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986.8百萬元，增長11.9%。主要是由於經營租賃的飛機數目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用物業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486.3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長28.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辦公大樓建設投入導致在建工程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變動
<b>物業及設備</b>			
經營租賃用設備	<b>46,857.8</b>	41,871.0	11.9%
自用物業及設備	<b>486.3</b>	377.7	28.8%
<b>物業及設備－賬面價值</b>	<b>47,344.1</b>	42,248.7	12.1%

### 2.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336.4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22.5百萬元，增長47.9%。主要是面對2016年第四季度境內資金市場流動性趨緊形勢，為保障2017年初業務資金需求，本集團在年末留存充足的流動性儲備。

### 2.2.1.6 拆出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拆出資金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較上年末無變化。

### 2.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133.7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75.1百萬元，增長36.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本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以及年末公允價值的增加。

### 2.2.1.8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預付開支、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及土地使用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154.6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80.6百萬元，下降29.4%。主要由於2016年收到退回的飛機採購款，以及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減少。

## 2.2.2 租賃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變動
<b>融資租賃相關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	<b>88,464.1</b>	80,945.1	9.3%
應收賬款－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	<b>6,499.0</b>	12,845.6	(49.4%)
<b>合計</b>	<b>94,963.1</b>	93,790.7	1.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經營租賃資產的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變動
<b>經營租賃資產</b>			
投資性房地產	<b>356.6</b>	376.2	(5.2%)
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用設備	<b>46,857.8</b>	41,871.0	11.9%
<b>合計</b>	<b>47,214.4</b>	42,247.2	11.8%

### 2.2.3 負債總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4,210.5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508.3百萬元，增長2.5%。主要是由於借款和應付債券餘額的增加，被同業拆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衍生金融負債、應交稅費及其他負債餘額的減少所部分抵銷。

#### 2.2.3.1 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06,198.2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703.7百萬元，增長3.6%。主要是由於為支撐業務規模擴張進行的融資增加。

#### 2.2.3.2 同業拆入

本集團是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成員，有資格獲得期限為3個月內的銀行間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業拆入餘額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900.0百萬元，下降18.4%。主要是由於年末時點部分存量同業拆入到期償還。

#### 2.2.3.3 應付債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7,793.9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59.1百萬元，增長28.6%。主要是由於2016年本集團在境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30億元3年期人民幣金融債券。此外，匯率波動對美元計價債券的餘額也產生了部分影響。

#### 2.2.3.4 其他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2,215.0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357.3百萬元，下降2.8%。主要是由於結束了部分租賃資產交易導致相關負債餘額減少。

##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4,085.3</b>	11,841.9	(65.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b>(8,908.5)</b>	(9,903.9)	(10.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7,796.7</b>	(584.2)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b>	<b>2,973.5</b>	1,353.8	119.6%

2016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085.3百萬元，較上年下降65.5%，主要是由於全年額外借款發生額的減少。同期，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908.5百萬元，較上年下降10.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金額較上年減少。此外，2016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796.7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8,3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通過發行新股募集了資金，以及2016年本集團發行了30億人民幣金融債券。

## 3. 業務運作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儘管國內經濟增速在2016年繼續放緩，本集團通過對經濟形勢的良好把握以及對發展戰略的有效貫徹實施，實現了業務規模和收入的穩定增長。本集團在2016年進一步推進具有成熟業務經營模式、優良資產質量以及強勁增長潛力的飛機和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的發展，審慎開展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主動控制其他租賃業務規模並逐漸退出信用風險較高的行業，進一步優化了業務結構。2016年，本集團共實現業務投放人民幣405.8億元，飛機租賃，基礎設施租賃，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投放分別為人民幣80.8億元、人民幣221.3億元、人民幣84.5億元及人民幣19.2億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分部資產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飛機租賃	62,606.3	37.7%	55,788.3	36.0%
基礎設施租賃	68,676.6	41.4%	60,660.9	39.2%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20,246.1	12.2%	20,070.1	12.9%
其他租賃業務	14,392.1	8.7%	18,472.7	11.9%
<b>合計</b>	<b>165,921.1</b>	<b>100.0%</b>	<b>154,992.0</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飛機租賃	5,896.5	51.5%	4,916.6	44.8%
基礎設施租賃	3,535.2	30.9%	3,520.2	32.1%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1,116.3	9.8%	1,211.7	11.0%
其他租賃業務	892.8	7.8%	1,332.8	12.1%
<b>合計</b>	<b>11,440.8</b>	<b>100.0%</b>	<b>10,981.3</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金額	2015年 金額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飛機租賃	1,359.1	1,121.2
基礎設施租賃	1,503.8	1,220.8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207.5)	(9.0)
其他租賃業務	(587.7)	(1,033.4)
<b>合計</b>	<b>2,067.7</b>	<b>1,299.6</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b>分部稅前利潤率<sup>(1)</sup></b>		
飛機租賃	<b>24.92%</b>	23.71%
基礎設施租賃	<b>43.74%</b>	35.64%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b>(19.02%)</b>	(0.75%)
其他租賃業務	<b>(70.48%)</b>	(80.16%)

<sup>(1)</sup> 按照分部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分部收益計算。該收益包括融資租賃收入和經營租賃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所得稅前資產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b>分部稅前資產收益率<sup>(2)</sup></b>		
飛機租賃	<b>2.30%</b>	2.20%
基礎設施租賃	<b>2.33%</b>	2.17%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b>(1.03%)</b>	(0.04%)
其他租賃業務	<b>(3.58%)</b>	(5.25%)

<sup>(2)</sup> 按照分部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分部期初及期末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3.1 飛機租賃

租賃公司一直以來在全球航空業融資中扮演重要角色。當前全球航空業維持快速增長勢頭，對飛機需求持續提升，對飛機租賃的需求也隨之增加。相比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能夠有效降低承租人槓桿水平並規避殘值風險，因此在飛機租賃業務中的佔比逐漸提升。由於飛機單體價值大，業務運作相對複雜，當前在中國開展飛機租賃業務的多為資本實力雄厚、業務能力強大的大型租賃公司。本集團堅持飛機租賃作為核心業務板塊的地位，建立並維持由年輕、現代化和燃油經濟型飛機組成的飛機組合，實現長期盈利增長和最佳風險調整後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本集團進一步推動飛機租賃業務板塊的國際化和專業化發展。設立了愛爾蘭航空專業子公司，引進境外專業人才和先進管理經驗，初步建立了航空國際化團隊和管理體制，為深化航空業務國際化改革奠定了組織結構、人力資源和市場機制的基礎。愛爾蘭航空專業子公司的獲批成立，使公司成為首家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在境外設立專業子公司的金融租賃公司。我們計劃將愛爾蘭航空專業子公司建設成為飛機租賃業務開發和資產管理的平台，並以此加大全球市場開發力度，為進一步優化飛機租賃資產在全球的配置、支持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打造中國飛機租賃業在全球市場的行業龍頭地位提供有力支持。

本集團持續擴大自有飛機組合、業務規模和客戶網絡，並不斷提升交易能力及行業經驗，鞏固在中國飛機租賃業的領先地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飛機租賃分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2,606.3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818.0百萬元，增長12.2%。2016年飛機租賃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896.5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79.9百萬元，增長19.9%。

得益於適應行業需求的飛機組合、高質量的租約合同以及出色的管理能力，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的盈利能力維持穩定水平。2016年，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分部稅前資產收益率為2.30%，較上年提升0.10個百分點。

2016年，本集團完成新交付飛機29架，其中經營租賃25架。完成續租飛機12架，轉租飛機3架。目前已形成規模領先、年輕化、多樣化、適應行業發展趨勢的機隊組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飛機組合共有403架飛機，包括192架自有飛機、11架託管飛機以及200架已訂購飛機（其中意向訂單65架飛機）。其中，本集團自有飛機組合主要包括空客A320系列和波音737NG系列等窄體飛機，以及空客A330和波音777寬體飛機。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飛機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賬面淨值計，空客和波音飛機佔本集團自有飛機組合的92.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自有飛機組合（按製造商分類）明細：

截至12月31日				
製造商	自有飛機組合 減值損失準備前 賬面淨值佔比		自有飛機組合 數量佔比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空客	<b>56.9%</b>	58.6%	<b>49.5%</b>	44.4%
波音	<b>35.5%</b>	32.9%	<b>29.2%</b>	27.2%
其他	<b>7.6%</b>	8.5%	<b>21.3%</b>	28.4%
<b>合計</b>	<b>100.0%</b>	100.0%	<b>100.0%</b>	100.0%



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以經營租賃為主，經營租賃自有飛機組合保持100%的利用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有飛機中有158架用於經營租賃，34架用於融資租賃；以租賃資產賬面淨值計，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佔比分別為7.7%和92.3%。全年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訂單飛機投放開展飛機租賃業務，同時擇優開展售後回租業務。

本集團維持年輕化的機隊組合以保持競爭力，同時通過訂立長期合約降低風險與不確定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展經營租賃的自有機隊的平均機齡為4.8年。

通過謹慎挑選客戶以及對租賃資產實施有效管理，飛機租賃板塊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飛機租賃分部不良資產率為零。

本集團通過天津自貿區、上海自貿區、福建自貿區廈門片區、愛爾蘭和開曼群島等5個飛機租賃業務平台在全球範圍內拓展飛機租賃業務。目前，本集團在中國、亞太(不含中國)、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拉丁美洲等地的22個國家和地區擁有41家客戶，其中境外客戶為28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截至日期按承租人地區劃分的飛機租賃收入佔比及租賃資產賬面淨值佔比明細：

地區	租賃收入佔比		租賃資產 賬面淨值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中國	<b>52.0%</b>	45.6%	<b>58.8%</b>	51.3%
亞太(不含中國)	<b>18.0%</b>	20.9%	<b>12.9%</b>	16.7%
歐洲	<b>17.6%</b>	20.1%	<b>16.1%</b>	19.5%
中東及非洲	<b>7.8%</b>	8.6%	<b>6.2%</b>	7.9%
拉丁美洲	<b>4.6%</b>	4.8%	<b>6.0%</b>	4.6%
<b>合計</b>	<b>100.0%</b>	100.0%	<b>100.0%</b>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持續拓展銷售網絡，提升飛機資產管理和交易能力。2016年，本集團向多個買家共計出售11架飛機，不僅優化了機隊結構，而且提前實現項目收益，提高了中間業務收入水平和資產流動性。2016年本集團飛機資產交易實現的利潤較上年增長155%。

2017年，本集團將加快飛機租賃板塊國際化進程，繼續在全球行業內引進資深專業人才，實現在愛爾蘭、香港等地的全球佈局，建立覆蓋亞太、歐洲、中東、非洲、美洲的全球營銷網絡，充分發揮團隊經驗，通過流程優化、制度建設、自動化系統運用，進一步提升飛機租賃板塊的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本集團將繼續重點開展自有訂單飛機投放、到期租約飛機再投放的核心業務，穩健開展優質客戶的飛機售後回租；加強對飛機資產組合的主動管理，根據資產管理目標，加大開展飛機資產交易，構建不同機型、機齡、承租人、租期的最優資產組合結構，提升飛機資產流動性和收益水平。本集團將與飛機製造商、融資機構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與主要股東國家開發銀行加強業務協同，為客戶提供更廣泛及更具吸引力的產品。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航空業務改革發展，建立符合行業規範和國際慣例的運營管理機制，逐步實現飛機租賃業務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的戰略目標。

### 3.2 基礎設施租賃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開局之年，國家進一步推動城鎮化進程，加大力度建設交通、市政和能源等基礎設施，基礎設施投資資金需求旺盛，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基礎設施租賃項目通常由政府主導，信用風險低、資產質量優。一般情況下，項目規模大、週期長，需要租賃公司具有強大的資本實力進行支撐。基於基礎設施租賃的巨大市場潛力、優質的資產質量與良好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其作為核心業務板塊之一，充分發揮自身融資渠道豐富、資本實力雄厚、資金成本低的優勢，憑藉長期積累的基礎設施項目經驗，選擇重點區域，不斷加大投入，推動業務發展。

2016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基礎設施租賃開發力度。該板塊業務投放佔公司全年投放金額的54.5%，同比實現較大幅度的增長。在業務開發策略上主要通過借助國家開發銀行牢固的政府客戶資源和基礎設施項目經驗，依託其在基礎設施領域中長期貸款項目的先期優勢，與國家開發銀行各分行積極協同，為客戶提供較為靈活的綜合金融服務。本集團重點圍繞國家開發銀行客戶和政府類客戶，通過業務推介及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等方式，加強業務開發。

本集團在基礎設施租賃板塊已形成較為成熟的業務模式，積累了豐富的業務經驗，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穩步提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礎設施租賃分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8,676.6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015.7百萬元，增長13.2%。2016年，該分部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535.2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增長0.4%，實現分部稅前資產收益率2.33%，較上年提升0.16個百分點。

本集團基礎設施租賃業務絕大部分為融資租賃，少部分為經營租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租賃資產賬面淨值計，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佔比分別為99.3%和0.7%。目前本集團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基本以售後回租業務模式開展，該業務模式可以有效幫助地方政府與企業盘活存量資產。

本集團通過與承租人訂立長期合同鎖定未來穩定的現金流，同時，憑藉卓越的風險管理能力保持了該業務板塊優良的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礎設施租賃分部不良資產率為零。

本集團持續拓展業務網絡，積累客戶資源，目前已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起廣泛的客戶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礎設施租賃客戶遍及全國24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按租賃物類型分，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包括交通基礎設施租賃(收費公路、軌道交通)、城市基礎設施租賃(市政設施、保障房)和能源基礎設施租賃(能源和電力設備)。

### *交通基礎設施租賃*

交通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收費公路和軌道交通設備租賃。本集團通過向擁有穩定收費收入的高速公路、收費公路、橋樑運營公司以及擁有穩定車票、廣告、地產租金收入和軌道交通管理相關收入的軌道交通運營公司提供固定資產的售後回租以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同時要求承租人提供收費權質押等作為擔保以降低業務風險。

2016年，本集團積極開展業務創新，資產流轉業務模式取得突破，成功操作了高速公路融資租賃保理項目，開辟了中間業務收入新來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量租賃項目涉及全國10個省份的收費公路和5個城市的軌道交通設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城市基礎設施租賃

城市基礎設施租賃業務主要包括市政設施和保障房租賃。市政設施承租方通過運營服務獲取的收入支付租金，此外，本集團通常要求由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降低業務風險。保障房租賃方面，本集團緊跟政府政策提供保障房租賃服務。保障房租金還款來源主要包括房租和政府財政支持。此外，為減輕項目風險，本集團通常與承租人所在地方政府簽署回購協議，地方政府同意於違約時購回本集團所租賃的保障房。

城市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在本年度得到了快速發展，業務網絡進一步擴張，涉及全國1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主要新客戶類別包括城市資產投資公司、水務環保公司、旅遊開發公司等。

發揚傳統業務優勢的同時，本集團在2016年積極探索業務創新。通過與商業銀行合作開展市政基礎設施租賃保理業務，創新業務模式，有效提升中間業務收入水平。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聯合租賃模式，努力拓展業務來源和收入來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全國15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市政道路、供水、供氣、供暖、管道和其他市政設施提供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在全國5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與地方政府合作開展了保障房租賃服務，為合計超過3.7萬套保障房提供融資。

### 能源基礎設施租賃

基於本集團為中國傳統電力企業提供設備租賃服務的經驗，本集團緊跟國家能源結構優化政策導向，為發展前景良好的清潔能源企業提供租賃服務。

2016年，本集團加強形勢研判和行業研究，主要推動清潔能源和電力設備領域業務開展。重點加強行業龍頭企業的開發力度，與多家重點客戶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儲備、決策和投放一批具有前景的清潔能源和電力設備租賃項目。同時，探索多樣化租賃模式，推動同業轉租賃合作，開展清潔能源電站直租項目，提升市場競爭力。2016年本集團拓展的清潔能源項目主要涉及核電、風電及太陽能等發電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為全國15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企業提供了能源和電力設備租賃服務。

目前，本集團在基礎設施租賃板塊形成以交通基礎設施租賃與城市基礎設施租賃並重，同時開發優質的能源基礎設施租賃項目的業務格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基礎設施租賃各子板塊的資產賬面淨值及其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的 子板塊資產賬面淨值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的 子板塊資產賬面 淨值佔比
交通基礎設施租賃	28,295.8	41.2%
城市基礎設施租賃	34,133.3	49.7%
能源基礎設施租賃	6,247.5	9.1%
<b>合計</b>	<b>68,676.6</b>	<b>100.0%</b>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進基礎設施業務。密切關注國家政策動向，加強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新型城鎮化、區域發展、互聯互通等政策研究。重點選擇經濟環境好的區域、政府財力有效支持的客戶開展合作，積極開發地鐵、城際鐵路、市政道路、地下綜合管廊、核電、風電等交通、城市基礎設施及清潔能源租賃項目。同時，創新不單純依賴傳統增信措施的信用結構和融資模式，積極推行運用PPP業務模式，逐步提高PPP項目在基礎設施類業務中的比重。

### 3.3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

2016年，本集團著重優化業務佈局，選擇優質租賃物和高質量客戶，審慎開展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246.1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76.0百萬元，增長0.9%。2016年，本集團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116.3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95.4百萬元，下降7.9%，實現分部稅前資產收益率-1.03%，較上年下降0.99個百分點。該業務板塊盈利水平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面對嚴峻的行業風險形勢，大幅增加工程機械業務有關的撥備導致產生了虧損，船舶及商用車業務均實現了稅前利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船舶租賃

船運市場存在明顯的週期性特徵。在當前世界經濟復甦乏力、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的背景下，船運市場需求增速較慢，船舶運力總體供過於求的局面未能明顯改觀，對船舶運價和船舶價值均產生了不利影響，兩者均處於近20年以來的低位。受航運市場持續低迷影響，2016年新造船舶訂單量同比大幅下滑，創下近20年的最低值。新造船舶訂單量的大幅下跌，為航運市場逐步企穩提供了一定支撐。2016年，在船運各子板塊中，乾散貨船市場表現搶眼，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由年初的473點穩步上漲到年末的961點，漲幅達103%，並在2016年11月創出1,257點的全年最高點，乾散貨船運輸企業的經營業績出現較明顯改善，乾散貨船的市場價值也出現明顯上漲，集裝箱船、油輪、液化氣運輸船等其他各船型表現穩定。

由於船運市場運力過剩的情況仍未有明顯改善，2016年，本集團持續在全球範圍內審慎開展船舶租賃業務，不斷優化船隊資產結構，選擇節能環保和高技術含量的主流船型為租賃物，推動集團船隊大型化、高端化、節能化升級發展。2016年，本集團與全球第四大礦商Fortescue Metals集團成功合作，簽署了金額達4.73億美元的8艘超大型礦砂船融資租賃合同，這是澳大利亞非中資企業從中國主要金融機構直接融資的最大交易。同時，把握市場低位低價購入船舶資產，與優質客戶開展船舶經營租賃合作。此外，本集團通過積極的市場開拓尋找優質項目機會，全年完成新交付船舶10艘，包括集裝箱船5艘及乾散貨船5艘。

本集團結合市場情況進行船隊組合配置，目前已形成多元化的船隊組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和出租45艘各類船舶，包括集裝箱船18艘、乾散貨船13艘、液化氣運輸船2艘、化學品船4艘、油輪5艘及挖泥船3艘。

本集團船舶租賃主要以融資租賃模式開展，也逐漸探索經營租賃模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船隊中有36艘用於融資租賃，9艘用於經營租賃；以租賃資產賬面淨值計，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佔比分別為92.2%和7.8%（其中4艘經營租賃船舶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產權交付，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還未起租，故未計入經營租賃資產賬面淨值，該4艘經營租賃船舶已於2017年1月起租並轉為經營租賃資產）。業務模式方面，本集團主要通過售後回租模式開展船舶租賃業務。

本集團維持了年輕化的船隊組合以提升業務競爭力，同時通過與承租方訂立長期租約鎖定穩定的現金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有船隊的平均船齡為6.3年。

本集團以大型國有航運企業集團及其子公司以及國內外優質貨主企業、航運企業為主要目標客戶，優化國內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國外業務，參與國際市場競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境內外4個國家的34家客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其中境外客戶30家。

預計2017年全球航運市場仍將處於前期累積過剩運力的消化階段，整體運力過剩的基本面很難出現明顯改觀。在疲弱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利用市場調整期積極儲備力量，謀求未來市場發展機遇，將船舶業務打造成「特點鮮明、優勢突出、資產優良」的新業務增長極。在業務發展上，堅持「先做強再做大」的指導思想，主攻中高端客戶和重點項目，秉承業務發展與風險防控並重的原則，爭奪優質客戶資源及項目資源，擴大市場影響力及市場份額。同時，積極優化船型結構，在鞏固集裝箱船、乾散貨船、油輪等傳統商船佔主導的基礎上，審慎探索大型液化氣運輸船、豪華郵輪、海洋工程裝備等高端特種船舶業務領域，並借助前期經營租賃項目的成功操作經驗，主動與市場聲譽好、資產實力強的貨主企業、航運企業開展船舶經營租賃業務。

### 商用車租賃

隨著國內經濟的持續增長，商用車的需求持續提升。租賃作為運輸公司的重要融資渠道，具有廣闊的市場空間。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16年國內商用車銷售量為365萬輛，同比增加5.8%。為降低污染，近年來國家陸續出台鼓勵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策。結合市場需求與政策導向，2016年本集團積極推動新能源公交車業務，並實現與國內多家大型公交公司的深入合作。此外，結合重點廠商實際需求，有選擇性地拓展其他類型商用車租賃業務。經過與多個廠商、經銷商集團深入探討，逐步推廣資產包模式，豐富產品種類，更好地滿足重點廠商對不同產品的需求，加強與重點廠商的良好合作關係。目前已與多家融資租賃公司洽談合作，達成了合作意向。

本集團商用車租賃全部為融資租賃模式，主要通過向廠商或經銷商提供授信額度，並由廠商提供回購保證或經銷商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批發型業務模式為其終端銷售提供配套融資服務。該種模式下，根據租賃物性質不同，分別採用售後回租和直接租賃兩種模式開展業務。另外，通過與廠商旗下租賃平台開展資產包售後回租業務，實現與重點廠商的多元化合作，增強重點廠商的合作粘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本集團將加大業務種類創新力度，擴大合作範圍，進一步提升專業化能力，以滿足新形勢下市場各層面的融資需求。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能源相關政策走向，把握新能源行業機遇，著力研究和發展新能源車輛業務，深化與優質公交企業合作，促進城市交通節能減排建設。

### 工程機械租賃

在宏觀經濟下滑的情況下，工程機械銷售面臨一定壓力，終端銷售融資需求旺盛。作為專業板塊之一，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受到眾多租賃公司青睞，租賃市場競爭較為激烈。針對這一情況，2016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原則，重點鞏固和加強與重點廠商的合作，探索業務模式創新，加大業務的縱深發展，支持自然人及小微企業的發展。

本集團工程機械租賃全部為融資租賃模式。與商用車類似，主要通過與廠商和經銷商合作的批發型業務模式開展業務，亦有少部分通過售後回租和向廠商訂購後以直接租賃的模式開展業務。

2017年，本集團將持續抓好風險管控，有效防範工程機械租賃資產風險。同時，在繼續優化業務管理流程的基礎上，本集團將聚焦國家戰略重點，深化業務模式創新，延伸重點廠商旗下租賃平台資產包業務的創新模式，增強金融服務能力。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各子板塊的資產賬面淨值及其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的 子板塊資產賬面淨值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的 子板塊資產賬面 淨值佔比
船舶租賃	11,617.7	57.4%
商用車租賃	1,512.4	7.5%
工程機械租賃	7,116.0	35.1%
<b>合計</b>	<b>20,246.1</b>	<b>100.0%</b>



### 3.4 其他租賃業務

由於近年來中國經濟放緩，若干傳統製造業產能過剩，導致企業經營業績下滑。中小型企業在傳統製造業中佔比較高，經營波動性較大。受承租人行業總體環境影響，本集團投放的其他租賃業務資產面臨相對較高的信用風險。為化解其他租賃業務板塊風險，改善經營業績，2016年，本集團主動控制其他租賃業務板塊規模，降低信用風險較高行業的租賃資產餘額，並將該板塊的業務重心轉移到戰略新興行業、環保行業以及國家政策支持的製造業領域。此外，本集團通過加強對宏觀經濟和行業的研究、改善增信措施、強化租後管理和抵押物管理，並在業務的各環節上緩釋風險，進一步加強了風險管理。本集團在其他租賃業務板塊的調整舉措已取得良好成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租賃業務分部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392.1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080.6百萬元，下降22.1%，總體呈收縮態勢。以租賃資產賬面淨值計，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佔比分別為97.1%和2.9%。

在本集團有效的風險防控措施下，其他租賃業務板塊的經營業績略有改善。2016年，該分部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為人民幣892.8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440.0百萬元，下降33.0%，實現分部稅前資產收益率-3.58%，較上年提升1.67個百分點。

2017年，在其他租賃業務領域，本集團將加強行業研究和業務模式創新，設計滿足客戶切身需求的租賃產品，實施差異化策略，提高項目開發及風險管控能力。此外，本集團將審慎拓展其他行業板塊業務，尋找自主經營、現金流穩定可控、租賃物具備保值甚至增值功能的項目拓展業務，從而挖掘新的業務增長點。

## 4. 融資

2016年8月31日，穆迪調升本集團評級至Aa3。得益於自身高信用評級（穆迪Aa3，標普A+及惠譽A+），本集團不斷加強籌資能力，實現籌資渠道多元化。本集團與國內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繼續加深合作，充分保證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支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85家銀行有業務關係，獲得合計約人民幣4,162.1億元的非承諾性銀行授信，其中未使用的非承諾性銀行授信餘額約為人民幣3,002.7億元。同時，本集團持續開拓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債券融資、資產證券化融資及股權融資等領域，利用更為多元化的金融工具進行融資。本集團於2016年2月及2016年9月分別取得深圳銀監局和中國人民銀行准許發行100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券的批覆，並於2016年10月26日成功發行首期30億元3年期人民幣金融債券，發行利率3.0%，創金融租賃公司歷史最低發行利率。此外，本集團已於2016年9月向深圳銀監局提交資產證券化業務資格申報資料。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進一步拓展了資本市場融資渠道，本集團自身融資能力得到增強。

2016年，在國內外宏觀金融環境複雜多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緊跟宏觀形勢變化，在融資方面積極採取應對措施。通過主動調整融資策略和優化融資結構，本集團融資成本顯著下降。2016年，本集團平均計息負債成本為3.43%，較上年下降89個基點。利率結構方面，本集團主動縮短人民幣負債久期，使其與人民幣租賃資產的久期相匹配，確保利差水平保持穩定。匯率方面，本集團繼續執行原有的匯率風險管理策略，保持資產與負債在幣種上基本匹配，並根據對市場走勢的研判，主動保留適量美元資產淨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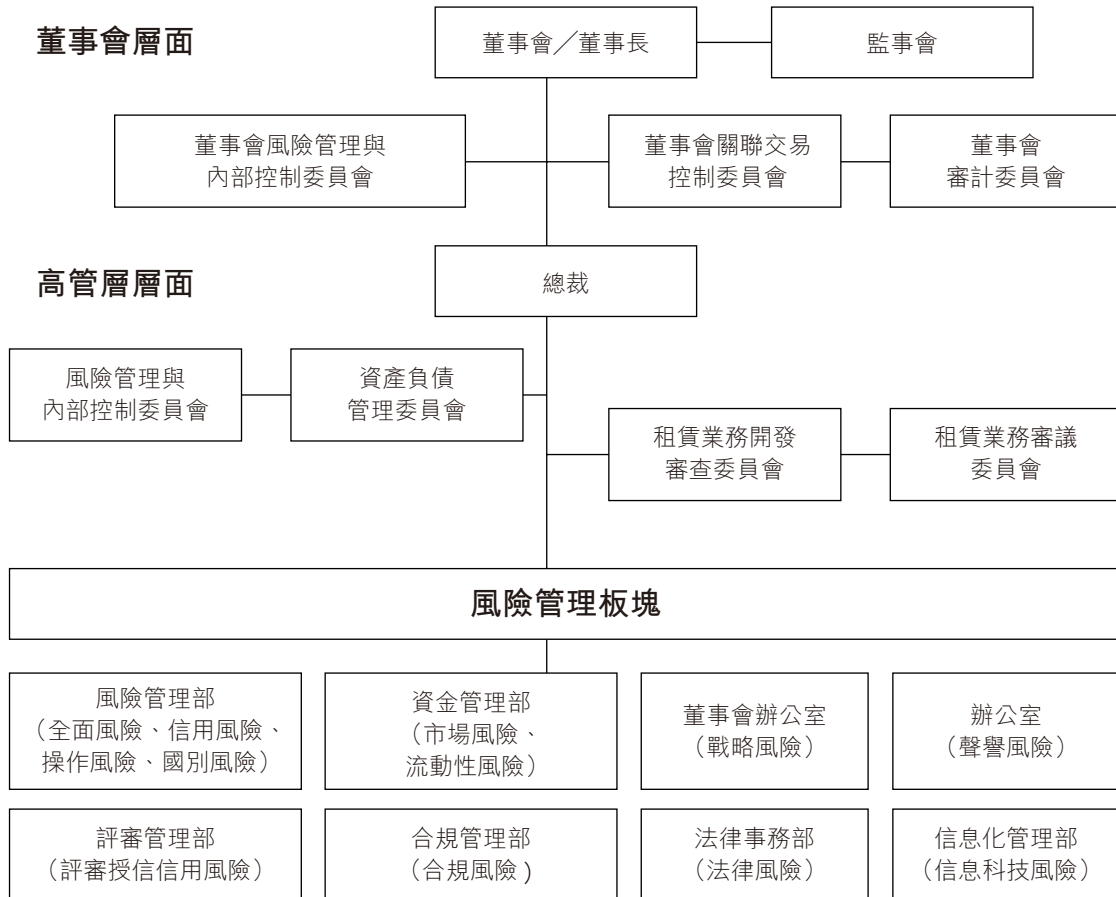
2016年，本集團主要的籌資渠道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同業拆入及賣出回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應付債券、同業拆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為人民幣106,198.2百萬元、人民幣17,793.9百萬元、人民幣4,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36.0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及聲譽風險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形成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各業務條線、風險管理部門以及內審部門細化分工，在本集團日常運營中持續地識別、評估和監控風險，以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國家開發銀行豐富的數據資源和信貸經驗加強風險管理，在國家開發銀行各地分支機構的協助下開展租後管理，及時識別並化解風險。

2016年，本集團加強全面風險管控，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起草了風險管理的綱領性文件《全面風險管理基本規定(試行)》並已由管理層審議通過。該文件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風險職責，梳理了各部門對各條線的風險管理職責邊界，推動了公司風險管理架構的進一步完善。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董事會按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要求規定履行風險管理職責。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戰略、偏好及限額，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和確定公司風險的性質及接受程度。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並督促整改。公司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決議，負責組織實施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部是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管理部門，負責全面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管理及國別風險管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戰略風險管理；評審管理部負責評審授信信用風險管理；資金管理部負責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部負責合規風險、關聯交易風險及內控管理；辦公室負責聲譽風險管理；法律事務部負責法律風險管理；信息化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 5.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而使集團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租賃業務。信用風險被認為是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所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之一。因此，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並通過在不同國家、不同地區、不同行業進行組合管理來降低整體信用風險。

本集團分行業和地區挑選客戶，結合自身發展戰略、市場狀況以及國家政策，進行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建立了完備的項目管理流程，包括租前盡職調查、項目審查及審批、合同簽署與提供租賃融資以及租後檢查等，通過採取行業研究、實施信用評級、監控承租人業務狀況和評估技術變化對租賃資產的影響等措施，加強對信用風險的控制與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緩釋信用風險。對於飛機和船舶租賃，由於租賃物具有較為成熟的二手市場，市場價值較為穩定，本集團在這些領域開展租賃業務時，一般不要求承租人提供額外抵押物擔保。對於船舶租賃業務，一般要求承租人實際控制人提供保證擔保以進一步緩釋信用風險。對於經營性的飛機租賃，則通過預收租金的方式管理信用風險。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方面，本集團採用製造商或經銷商授信模式，要求製造商合作夥伴提供回購擔保或經銷商合作夥伴為每筆租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由於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相對建立了二手設備二級市場，因此我們不會要求承租人對該等租賃業務提供額外擔保。而對基礎設施租賃以及其他業務租賃，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存款及取得第三方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措施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民用飛機及發動機、船舶、機器及設備、高速公路收費權、土地使用權、物業等。

2016年，本集團進一步完善風險預警和限額管理，通過密切關注行業、市場走勢及監管政策對租賃風險的影響，加強對重點客戶和行業的風險監控。同時，進一步完善了信用評級的流程、方法和標準，提升信用風險計量能力，開發完成了航空、船舶、基礎設施、工程機械和商用車業務的債項評級違約損失率模型建模，完善了風險定價方案，確保定價覆蓋風險成本。此外，本集團積極開展租賃項目實地租後檢查，及時發現和披露風險，逐步規範和提高租後管理水平。在不良及風險項目的化解上，通過加強催收、依法清收、批量轉讓、委託國家開發銀行分行全程管理等多種渠道，穩定資產質量，守住風險底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336.4</b>	6,313.9
拆出資金	<b>1,100.0</b>	1,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2,133.7</b>	1,558.6
衍生金融資產	<b>9.7</b>	2.0
應收賬款	<b>6,841.8</b>	13,827.1
應收融資租賃款	<b>88,464.1</b>	80,94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52.1</b>	0.0
其他金融資產	<b>262.3</b>	416.4
<b>合計</b>	<b>108,300.1</b>	104,163.1

### 資產質量情況

本集團按季度根據資產風險程度評估資產質量和調整資產分類，對出現租金逾期、重大風險的項目，及時採取措施化解風險。本集團的資產分級制度基於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5日頒佈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試行)》、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4月4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以及2004年11月深圳銀監局頒佈的《深圳市非銀行類金融機構資產質量五級分類操作指引(試行)》制定。此外，本集團遵照中國銀行業有關資產質量分類的法定規定及國際會計標準以及相關指引制定金融資產減值政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資產按照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的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b>五級</b>		
正常	<b>163,394.7</b>	151,208.9
關注	<b>4,461.2</b>	5,515.7
次級	<b>1,096.4</b>	1,423.7
可疑	<b>493.0</b>	779.4
損失	<b>65.3</b>	0.6
<b>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總額</b>	<b>169,510.6</b>	158,928.3
不良資產 <sup>(1)</sup>	<b>1,654.7</b>	2,203.7
不良資產率 <sup>(2)</sup>	<b>0.98%</b>	1.3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不良資產指通過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認定的後三類資產，包括「次級」、「可疑」和「損失」類。
- (2) 不良資產率指截至所示日期不良資產佔減值損失準備前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組合按照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的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b>五級</b>		
正常	<b>92,548.7</b>	90,803.2
關注	<b>3,436.4</b>	4,071.0
次級	<b>1,096.4</b>	1,423.7
可疑	<b>493.0</b>	722.6
損失	<b>0.6</b>	0.6
<b>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b>	<b>97,575.1</b>	97,021.1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 <sup>(1)</sup>	<b>1,589.9</b>	2,146.9
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 <sup>(2)</sup>	<b>1.63%</b>	2.21%

- (1)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指通過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認定的後三類融資租賃相關資產，包括「次級」、「可疑」和「損失」類。
- (2) 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指截至所示日期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佔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百分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良資產額為人民幣1,654.7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49.0百萬元；不良資產率為0.98%，較上年末下降0.41個百分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額為人民幣1,589.9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57.0百萬元；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為1.63%，較上年末下降0.58個百分點。資產質量的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6年加強了信用風險管控，同時處置和化解了風險資產和不良資產。新增業務方面，嚴格遵從行業選擇和客戶挑選方面的原則；存量業務方面，在租後管理、抵押物管理和業務的各環節上緩釋風險，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組合按照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的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飛機租賃	基礎 設施租賃	船舶、商用車和 工程機械租賃	其他 租賃業務	總計
<b>五級</b>					
正常	3,648.6	62,675.0	15,626.4	10,598.7	92,548.7
關注	180.2	13.9	1,453.7	1,788.6	3,436.4
次級	–	–	1,074.2	22.2	1,096.4
可疑	–	–	115.4	377.6	493.0
損失	–	–	–	0.6	0.6
<b>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b>					
<b>租賃相關資產</b>	3,828.8	62,688.9	18,269.7	12,787.7	97,575.1
融資租賃相關					
不良資產	–	–	1,189.6	400.3	1,589.9
融資租賃業務					
不良資產率	0.00%	0.00%	6.51%	3.13%	1.63%

本集團通過與優質航空公司合作開展主流機型租賃業務，與大型國有企業及隸屬地方政府的企業合作開展基礎設施租賃業務，本集團的飛機租賃板塊與基礎設施租賃板塊保持了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這兩大板塊的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均為零。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板塊，工程機械租賃信用風險有所增加，導致該板塊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同比有所上升。其他租賃業務板塊，通過加強風險防控和處置不良資產，融資租賃業務不良資產率同比顯著下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逾期情況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未逾期末減值	<b>88,184.9</b>	80,376.0
已逾期末減值	<b>1,085.4</b>	1,385.7
已減值	<b>1,589.9</b>	2,146.9
<b>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b>	<b>90,860.2</b>	83,908.6
減：減值損失準備	<b>(2,396.1)</b>	(2,963.5)
<b>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b>	<b>88,464.1</b>	80,945.1

###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主動落實監管機構要求，通過項目審查及時監控單一客戶的融資集中度，同時建立集團客戶台賬，對集團客戶融資集中度按季進行監控，防範授信集中度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佔資本淨額的12.48%，最大單一集團客戶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佔資本淨額的23.4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單一客戶及單一集團客戶的融資集中度情況：

集中度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單一客戶融資集中度 <sup>(1)</sup>	<b>12.48%</b>	18.39%
單一集團客戶融資集中度 <sup>(2)</sup>	<b>23.46%</b>	18.39%

<sup>(1)</sup> 按照本集團對單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除以本集團資本淨額計算。

<sup>(2)</sup> 按照本集團對單一集團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除以本集團資本淨額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計算，最大十家單一客戶的融資金額總計為人民幣21,708.0百萬元，佔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的比重為22.2%。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計算的前十大客戶融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所屬業務板塊	融資金額	佔減值損失 準備前融資 租賃相關 資產的比重
客戶A	基礎設施	2,781.8	2.9%
客戶B	基礎設施	2,595.9	2.7%
客戶C	基礎設施	2,529.9	2.6%
客戶D	基礎設施	2,209.9	2.3%
客戶E	基礎設施	1,983.1	2.0%
客戶F	基礎設施	1,971.2	2.0%
客戶G	飛機	1,944.2	2.0%
客戶H	基礎設施	1,931.9	2.0%
客戶I	基礎設施	1,890.4	1.9%
客戶J	基礎設施	1,869.7	1.8%
<b>合計</b>		<b>21,708.0</b>	<b>22.2%</b>

倘若承租人過度集中於單一行業或同一地區或擁有相似經濟特性，出租人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會相應提高。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行業分佈較為分散，無重大行業集中度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行業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b>飛機租賃</b>	<b>3,824.1</b>	<b>4.2%</b>	2,937.5	3.5%
<b>基礎設施租賃</b>	<b>56,835.2</b>	<b>62.6%</b>	48,179.2	57.4%
交通基礎設施	<b>21,293.8</b>	<b>23.4%</b>	29,008.0	34.6%
城市基礎設施	<b>31,576.2</b>	<b>34.8%</b>	14,305.0	17.0%
能源基礎設施	<b>3,965.2</b>	<b>4.4%</b>	4,866.2	5.8%
<b>船舶、商用車和工程</b>				
<b>機械租賃</b>	<b>18,269.5</b>	<b>20.1%</b>	17,557.9	20.9%
船舶	<b>9,645.0</b>	<b>10.6%</b>	8,272.4	9.9%
商用車	<b>1,611.6</b>	<b>1.8%</b>	1,724.9	2.0%
工程機械	<b>7,012.9</b>	<b>7.7%</b>	7,560.6	9.0%
<b>其他租賃業務</b>	<b>11,931.4</b>	<b>13.1%</b>	15,234.0	18.2%
商業地產	<b>3,725.2</b>	<b>4.1%</b>	5,022.4	6.0%
其他行業	<b>8,206.2</b>	<b>9.0%</b>	10,211.6	12.2%
<b>合計</b>	<b>90,860.2</b>	<b>100.0%</b>	<b>83,908.6</b>	<b>100.0%</b>

### 5.2 市場風險

#### 5.2.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利息收益率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或產生損失。本集團主要通過控制租賃資產和對應負債的重新定價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人民幣租賃業務絕大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但負債主要以固定利率計息。針對這種情況，本集團主動縮短人民幣負債的久期，以降低利率風險。受2016年較為寬鬆的貨幣政策影響，2016年本集團資金成本率呈下降趨勢，息差保持基本穩定，利率風險得到了有效管理。

本集團外幣經營租賃業務大部分收取固定租金，而對應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通過利率掉期合約以套期保值的策略對沖負債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波動風險，通過利率掉期合約把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從而有效地配比未來固定租金收入，使收益率保持穩定，以減輕美元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 5.2.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水平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敞口的主要來源是本集團經營外幣業務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產生的外幣利潤。

匯率風險管理的策略是在日常經營中主動進行資產負債在幣種上的匹配，通過外匯敞口、匯率敏感性分析及其他工具識別和計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並通過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匯率風險敞口。本集團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業務下的大部分飛機、船舶以美元購買，其對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經營租賃資產均以美元計價，而其主要資金來源為境內外美元銀行借款及美元債券。除飛機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外，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價，不存在重大匯率風險敞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影響損益的美元資產敞口淨額為440.7百萬美元，存續的美元兌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名義本金為41.0百萬美元。2016年，本集團通過對市場走勢的正確研判，及時調整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通過合理安排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結匯和換匯方案，主動保留了一部分美元資產敞口。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本集團實現匯兌收益人民幣167.7百萬元。

### 5.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來償還負債或把握其他投資機會而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的管理目標是確保隨時備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償還到期負債的需要，同時通過承擔一定的流動性風險把握新的投資機會，獲得較高利差水平。

本集團建立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以緩釋、化解流動性風險，同時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並在利差與流動性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期限組合，並保持適當的流動性儲備，以緩釋流動性風險；通過多渠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持續獲得充足的資金，以購買資產和償還債務。銀行存款、貨幣市場為本集團現金儲備的主要流動性管理來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26.4億元的同業拆借額度。此外，本集團也可以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現券買賣和債券回購，以及時從市場補充流動性。2016年，本集團流動性情況良好，未發生任何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

### 5.4 其他風險

#### 5.4.1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中國銀監會重視銀行業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金融租賃公司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檢測和控制，促進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2016年，本集團全面提升信息安全水平。通過制度建設強化管理；通過一系列培訓活動提升員工信息安全意識；通過使用網絡雲平台監控、重要辦公區物理環境信息安全檢測、網絡改造、網頁防篡改系統，邊界防護強化、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刷卡打印系統、無紙化會議系統等技術手段和工具，提升信息安全防護水平。此外，本集團進一步開展災備建設，為業務連續性提供保障，實現生產數據異地備份，對重要應用系統進行災備恢復應急演練，啟動數據備份平台建設，提升備份效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4.2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媒體關注或形成報道，可能或已經對公司形象、聲譽、品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或損害的風險。

2016年，本集團加強聲譽風險管理，重點開展聲譽風險防控及品牌形象建設。出台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聲譽風險管理基礎得到進一步加強，定期做好聲譽風險自查、排查工作，及時迅速處理公司聲譽事件，有效提升了輿情應對處置水平和輿論引導能力。此外，本集團借助權威報刊及視頻廣告，大力推進公司市場品牌形象建設，並適應新媒體特點，提升本集團新媒體渠道運營質量，擴大新媒體宣傳渠道，加強正面宣傳，凝聚正能量，積極引導輿論。全年本集團聲譽風險管理水平穩步提升，有效維護了企業良好形象和聲譽。

##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活動的主要目標是滿足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銀行業監管機構設定的資本要求，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便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保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定，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槓桿率和監管資本的運用情況。

2016年，本集團通過推動上市融資增加集團資本金及加大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比例補充二級資本等方式進行資本管理。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125.3百萬港元（包括超額配售部分，並已扣除承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全部用於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此外，本集團不斷強化資本管理基礎能力建設，完善資本傳導及約束機制，積極推進資本集約化經營轉型。通過加強資本佔用和風險加權資產項目分析，推進業務結構優化，降低低效資本佔用，不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資本對業務發展的引導和約束作用進一步提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發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對過渡期內各年的資本充足率提出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42%、13.42%和14.03%，均高於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淨額及資本充足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b>資本淨額：</b>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b>22,290.9</b>	14,981.0
一級資本淨額		<b>22,290.9</b>	14,981.0
資本淨額		<b>23,312.9</b>	16,064.5
<b>資本充足率：</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7% <sup>(1)</sup>	<b>13.42%</b>	9.54%
一級資本充足率	≥7.7% <sup>(1)</sup>	<b>13.42%</b>	9.54%
資本充足率	≥9.7% <sup>(1)</sup>	<b>14.03%</b>	10.23%

<sup>(1)</sup> 2016年底前須滿足的指標要求。

## 7.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設備和飛機租賃資產以及辦公樓建設等資產。2016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9,182.1百萬元，主要用於飛機購買。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資本性支出	<b>9,182.1</b>	6,703.2

## 8. 資產抵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6,087.0百萬元的經營租賃用物業及設備(淨值)、人民幣5,958.3百萬元的融資租賃用物業及設備(淨值)以及人民幣471.7百萬元的預付經營租賃用物業及設備(淨值)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此外，另有人民幣11,034.7百萬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原值)以及人民幣160.6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淨值)質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抵質押資產總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25.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 人力資源

本集團積極實施「人才興司」戰略，將人才視為公司的寶貴資源，力爭用一流的人才創造一流的業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30名僱員。其中，境內僱員185名，境外僱員45名。業務推動板塊110人，佔比48%；業務支持板塊79人，佔比34%；業務保障板塊41人，佔比18%。本集團擁有一支高學歷、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98%的僱員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約53%的僱員擁有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位。

2016年，在股東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實施了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改革，圍繞崗位職級體系、績效考核體系、激勵約束體系和人才開發與培養平台開展一系列改革與創新。在建立更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體系的同時，進一步強化業績導向要求，將企業經營目標與員工的績效表現、薪酬水平以及職業發展緊密聯繫，推動實現股東、公司、員工價值的有效統一。此外，本集團注重人才隊伍專業水平的持續提升，健全培訓體系，完善各類業務與管理培訓，有效覆蓋各條線和各層級員工。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改革。根據公司戰略和市場變化，做好人力資源管理各模塊的持續改進，滿足專業化國際化業務發展需求，優化業務流程和內部管理體系，完善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和業績導向的薪酬激勵機制，為公司長遠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 10. 行業監管

本集團將合規文化融入日常經營管理與員工的日常行為，建立完善的合規管理體系，依靠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序監督運營和合規情況，保證主動合規。2016年，本集團無重大違規事項，且年度各項主要監管指標均滿足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要求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高於9.7%	14.03%
一級資本充足率	高於7.7%	13.4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高於6.7%	13.42%
單一客戶融資集中度	不超過30%	12.48%
單一集團客戶融資集中度	不超過50%	23.46%
單一客戶關聯度 <sup>(1)</sup>	不超過30%	1.77%
全部關聯度 <sup>(2)</sup>	不超過50%	3.45%
單一股東關聯度 <sup>(3)</sup>	不超過100%	49.56%
同業拆借比例 <sup>(4)</sup>	不超過100%	17.94%
融資租賃相關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	高於150%	164.28%
撥備覆蓋融資租賃資產率 <sup>(5)</sup>	高於2.5%	2.68%
固定收益類投資 <sup>(6)</sup>	不超過20%	10.25%

- (1) 按照本集團對一個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除以本集團資本淨額計算。
- (2) 按照本集團對全部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除以本集團資本淨額計算。
- (3) 按照本集團對單一股東及其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除以該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額計算。
- (4) 按照同業拆入資金餘額除以本集團資本淨額計算。
- (5) 按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除以減值損失準備前融資租賃相關資產額計算。
- (6) 按照本集團所開展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金額除以本集團資本淨額計算。

金融租賃是與實體經濟緊密結合的一種金融工具，在推動產業創新升級、拓寬中小微企業融資渠道、促進社會投資和調整經濟結構等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近年來，在政府部門的積極支持和推動下，行業監管不斷完善，促使金融租賃行業迎來新的發展機遇。中國銀監會表示，將引導金融租賃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理念，嚴守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底線，促進行業平穩健康發展；進一步引導其發揮獨特功能優勢，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本集團亦積極響應號召，嚴守合規底線，審慎開展業務，注重風險管控，為行業健康發展作出了應有貢獻。

## 11. 展望

2017年，世界經濟發展面臨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但總體仍呈復甦態勢。中國經濟運行也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問題，但經濟增長潛力依然較大，經濟韌性好、潛力足、迴旋空間大的特質沒有改變，仍然可以保持相對較高增速。租賃行業將仍是機遇和挑戰並存的一年，一方面政策利好助力行業發展，另一方面經濟金融形勢的不確定性和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也對租賃公司在業務發展模式及風險防控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面對以上國內外經濟環境及行業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夯實發展基礎，優化業務佈局，加強風險管控，提升管理效能；同時以上市為契機，加快建立市場化運營體制，完善公司治理；適應新形勢新政策的要求，強化專業能力建設，推動業務品種及模式創新，增強發展活力動力，從而持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穩健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1 董事

#### 1.1.1 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54歲，自201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學東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4年3月曾先後在原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交通投資公司任職；自1994年3月至1997年1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交通信貸局先後擔任水運二處副處長、處長；自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於國家開發銀行華東信貸局一處擔任處長；1999年12月至2008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擔任副行長；自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湖南省分行擔任行長。王學東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大連工學院港口建築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在職)。王學東先生於1994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其為2011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范珣先生**，50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范珣先生自1997年6月至2010年7月曾先後於國家開發銀行資金局二處、內債管理處、市場調研處任職，並擔任市場開發處處長、投資業務局副局長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范珣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於國開證券擔任監事長；自2015年5月、6月、7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2017年1月起擔任愛爾蘭航空專業子公司董事。

范珣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海洋與船舶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范珣先生於2000年12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黃敏先生**，34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黃敏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幹部任免主管；自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於長江租賃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業務主管、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1月於天津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管理部代經理及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兼業務四部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皖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會秘書，戰略與創新部、通用航空事業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自2015年4月和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黃敏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政治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2016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1.1.2 非執行董事

**耿鐵軍先生**，57歲，自2008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耿鐵軍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於中國企業管理協會研究部擔任助理研究員；自1992年4月至1997年11月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科員、總經理助理和辦公室調研處副處長；自1997年11月至2008年4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成都代表處業務部主管，西南信貸局四川處副處長，股權管理處副處長和投資業務局股權管理處、證券化業務處處長；自2008年4月起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6年11月起於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分行擔任高級客戶經理兼加拿大國別組組長；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耿鐵軍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大學化工系分析化學專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黨校理論部經濟管理專業，取得研究生學歷；於2007年5月畢業於位於美國新澤西州霍博肯市的史蒂文斯學院項目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職)。耿鐵軍先生於1994年10月獲由原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副研究員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劉暉女士**，47歲，自2015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劉暉女士自1996年7月至今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家開發銀行財會局幹部、武漢市分行財會處幹部，財會局綜合處副科級行員、正科級行員，投資業務局股權業務處正科級行員、副處長、處長，市場與投資局投資業務處處長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劉暉女士自2014年5月至今於浩迅集團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至今於巴基斯坦－中國投資公司(Pak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於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於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國際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暉女士於2005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李英寶先生**，54歲，自2015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高級評審經理。李英寶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8年2月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交通項目部擔任工程師；自1998年2月至2012年6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通環保評審局正科級行員，評審二局正科級行員、處長，及評審一局副處長、處長。李英寶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高級評審經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英寶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李英寶先生於1998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04年5月，由李英寶先生主持完成的「民用機場建設項目評價方法」課題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2001年民航科技進步二等獎」；2009年12月，由李英寶先生主持完成的「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購輕軌機場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2009年度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三等獎」。

### 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54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1月至今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合夥人。鄭學定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擔任教師；自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於深圳市財政局會計處擔任幹部；自1992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擔任副秘書長、秘書長；自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合夥人。鄭學定先生自2013年9月至今於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2年9月至今於深圳冰川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1月至今於深圳金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鄭學定先生自2014年1月開始擔任金田實業董事。鄭學定先生確認，金田實業的虧損與其並無任何關連。鄭學定先生自2011年1月至今擔任平安大華基金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至今於深圳市銀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85)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於秦皇島天業通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59)擔任獨立董事。鄭學定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計劃預算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工業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系／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鄭學定先生於1995年8月獲由頒中國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8年1月獲由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徐進先生**，59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1年10月至今於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教授，自2013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市財政學會、深圳市預算與會計研究會、深圳市會計學會委員，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徐進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5年8月於吉林財貿學院財政系（現稱長春稅務學院財政金融系）擔任助教、講師；自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稅務學院）財政金融系擔任副教授；自2001年10月至今於深圳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經濟學院副教授、教授，金融系主任，財政稅收研究所所長及民生銀行深圳分行小區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同時，徐進先生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7月於天津商學院擔任財政學客座教授；自2003年8月至2011年7月於深圳註冊稅務師協會擔任常務理事；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9月擔任深圳地方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國際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徐進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於深圳光明新區城投公司擔任外部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於廣東寶利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8）擔任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吉林經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財政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專業助教班，完成研究生課程；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徐進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教授資格，同時被深圳大學聘為教授；於2005年3月獲得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的財政教授資格。

**張宪初先生**，63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1997年7月至今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擔任教師、終身教授、副院長；自2002年5月至今於香港法律教育信託基金擔任委託人；自2003年9月至今於復旦大學擔任客座教授；自2004年至今於江蘇南通新海星（集團）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06年至今於汕頭大學擔任客座教授；自2011年3月至今於中國法學會（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理論研究會涉外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2012年5月至今於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2年6月至今擔任英國埃德加埃爾加出版社（Edward Elgar Publishing）亞洲商法、金融法和經濟法系列和亞洲商法與實踐系列叢書三位主編之一；自2012年12月至今於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5年7月至今於最高人民法院中華司

法研究會擔任理事；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英國跨學科研究雜誌》編委；自2015年10月至今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意大利博洛尼亞法學評論編委；自2016年1月至今於美國密歇根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張宥初先生自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教師；自1999年5月至2002年5月於英國倫敦大學皇家瑪麗學院擔任高級研究員；自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於美國杜克大學－香港大學亞洲跨國項目擔任客座教授；自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於世界貿易組織亞太地區貿易政策培訓項目擔任客座教授；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於台灣中央研究院擔任訪問學者。張宥初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宥初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取得法律專業學士學位；1988年5月畢業於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市的美國印第安納(布盧明頓)大學法學院比較法專業，取得法律專業碩士學位；1992年8月畢業於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市的美國印第安納(布盧明頓)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

### 1.2 監事

**蔣道振先生**，50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蔣道振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15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際金融局國際金融組織貸款處科員、正科級行員，國際金融局國際商業貸款處、外匯信貸管理處正科級行員，國際金融局外匯信貸管理處副處長，辦公廳行長辦公室副處級秘書，總行營業部客戶二處處長，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及北京市分行副行長；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

蔣道振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4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華北水利水電學院水力學及河流動力學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雷閻正先生**，52歲，自2013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1月至今擔任中航西安飛機分公司副總經理。雷閻正先生自1986年7月至2011年7月於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動力科技術員、56廠廠長、董事會秘書、企劃部部長和西安飛機國際航空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雷閻正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雷閻正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供熱與通風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孫志坤先生**，39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14年11月至今於揚子江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於海航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東銀期貨有限公司/海航東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孫志坤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於海航集團擔任人力資源部人事主管；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於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人事主管；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服務部綜合業務室經理；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於海航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於天津燕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一部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起至2015年11月擔任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起至2016年12月擔任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1月至今於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孫志坤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北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取得管理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志坤先生於2005年8月獲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黃雪梅女士**，43歲，自2000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合規管理部總經理，工會委員兼女工委員會主任。黃雪梅女士自2000年3月至今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資金部部長助理、金融部部長、資金部部長、資金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合規管理部總經理。黃雪梅女士自2013年7月起於本公司20家境內特殊目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5年10月起於本公司另外13家境內特殊目的公司擔任董事。

黃雪梅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保險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畢業於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雪梅女士於1998年10月獲由中國人事部(現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莊贛浪先生**，44歲，自2001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並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業務二部高級經理。莊贛浪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於洪都航空集團650所擔任設計員；自2001年7月至今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飛機租賃部業務員，租賃項目管理部主管、部長助理，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和副總經理、評審管理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和公司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專職委員；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莊贛浪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東南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 1.3. 高級管理人員

**王學東先生**—簡歷請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范珣先生**—簡歷請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艾陽先生**，46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艾陽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公路項目部擔任幹部，自1994年3月至2002年11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通信貸局科員，交通信貸局、西南信貸局副科級行員及西南信貸局、評審二局正科級行員；自2002年11月至2011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評審處副處長、業務創新處處長、金融市場處處長、國際合作業務處處長；自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寧波市分行擔任副行長；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艾陽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工業大學交通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李駿罡先生**，51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駿罡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於南通市計劃委員會擔任科員；自1993年5月至1994年2月於深圳清水河實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副經理；自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於中國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主任職員；自1996年10月至2007年11月於深圳市商業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信貸部總經理及資產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先後擔任客戶三處處長及客戶一處處長；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李駿罡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合肥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學院工業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李駿罡先生於1996年5月獲由中國人事部(現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顧仲輝先生**，43歲，自2016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顧仲輝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16年7月於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華東信貸局山東處幹部、武漢分行幹部、信貸管理局副科級行員、資金局正科級行員、資金局資金交易部貨幣市場處副處長及處長、資金局資金交易部交易處處長、資金局資金交易部副總經理。

顧仲輝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敏先生**－簡歷請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胡曉雲女士**，45歲，自2015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並兼任中央財經大學校外導師。胡曉雲女士自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於北京煤礦機械廠擔任財務處幹部；自1995年1月至2010年8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會局會計一處幹部、科員、副科級行員、正科級行員，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市分行財會處副處長、營運處副處長、信用管理處副處長，國家開發銀行財會局會計管理處副處級行員、財會局財務計劃處副處長、會計管理處副處長、資金交易中心業務綜合處副處長、研發中心資金交易部業務綜合處處長、風險管理局交易產品控制處處長。胡曉雲女士自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於國開證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胡曉雲女士於1993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專業，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的經濟學碩士學位。胡曉雲女士於1996年5月獲由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6年6月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於1999年5月獲由中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於2008年5月獲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全國同業拆借市場交易員資格。胡曉雲女士於2011年11月被財政部選拔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後備)；於2012年3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銀行科技發展二等獎。

##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 2.1. 公司董事

2017年3月29日，由於工作調整，執行董事耿鐵軍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董事及其資料發生變動。

### 2.2. 公司監事

於報告期內，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監事及其資料發生變動。

### 2.3.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已經於2016年8月26日批准徐曉武先生辭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並委任顧仲輝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顧仲輝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10月17日獲深圳銀監局核准。

董事會已經於2016年11月23日批准耿鐵軍先生、房雲群先生辭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未發生變動。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工作表現以及履職和考核情況，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經股東大會批准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經董事會批准確定。監事的薪酬經股東大會批准確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1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6

## 1. 概述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2. 股東大會

### 2.1 股東大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和股權激勵計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債券發行年度計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修改公司章程作出決議；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審議人民幣八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提案等。

### 2.2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3. 董事會

### 3.1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定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決定公司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審議批准單筆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上、人民幣八百萬元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審議除根據本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其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監事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 3.2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  
范珣先生  
黃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鐵軍先生  
劉暉女士  
李英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宓初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3.3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季召開至少1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14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學東先生	9/9
范珣先生	9/9
耿鐵軍先生	6/9 (另有2次通過委託表決參與)
劉暉女士	8/9
李英寶先生	8/9
黃敏先生	9/9
鄭學定先生	9/9
徐進先生	9/9
張宪初先生	9/9

## 3.4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現時分別由王學東先生及范珣先生擔任，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3.5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 3.7 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3.8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 3.9 董事培訓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現有董事均已參與2016年舉行的有關董事責任的培訓。

### 3.10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4.1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即3名執行董事王學東先生(主席)、范珣先生及黃敏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1) 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
- (2) 對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
- (3) 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及
-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應確保每年至少檢查1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檢查應特別包括下列事項：自上年檢查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協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及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曾舉行1次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內容：

- 就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分析與評估，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合規內控管理和其他風險等內容。
- 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的背景、方案、內容、差距識別與整改情況進行了解，並就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銜接提出建議。

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學東先生(主席)	1/1
范珣先生	1/1
耿鐵軍先生	1/1
劉暉女士	1/1
李英寶先生	1/1
黃敏先生	1/1
鄭學定先生	1/1

## 4.2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主席)、鄭學定先生及張宄初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耿鐵軍先生及1名執行董事黃敏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1) 關聯交易的管理；
- (2) 關聯交易的審查和批准；
- (3)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及
-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曾舉行8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以審議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徐進先生(主席)	8/8
耿鐵軍先生	5/8(另有2次通過委託表決參會)
黃敏先生	8/8
鄭學定先生	8/8
張宪初先生	8/8

## 4.3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主席)、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及2名非執行董事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 (2)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 (3)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報告，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
- (4) 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批准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5)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 (7)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及
-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時限內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及時督促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對於外部審計師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審計情況說明，及外部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制度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重大疑問、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時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促使董事會及時向外部審計師作出回應。

董事會審議決定內部審計計劃，包括審計策略、審計範圍及程序、內審團隊建設等方面內容，並對其實施監控。審計委員會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地位；以及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接受監事會的指導，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和評價。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工作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曾舉行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內容：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中期業績；
- 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鄭學定先生(主席)	1/1
劉暉女士	1/1
李英寶先生	1/1
徐進先生	1/1
張宪初先生	1/1

##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宬初先生(主席)、鄭學定先生及徐進先生，1名執行董事范珣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李英寶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
-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工作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對公司薪酬現狀進行深入了解與研究分析，並提出了未來薪酬激勵體系優化的初步思路。

薪酬委員會通過正規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和薪酬方案，並結合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016年6月，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試行)》。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張宬初先生(主席)	1/1
鄭學定先生	1/1
徐進先生	1/1
范珣先生	1/1
李英寶先生	1/1

## 4.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5名成員組成，即1名執行董事王學東先生(主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劉暉女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4)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工作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提名委員會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具體列載如下：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甄選設立可計量目標，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執行；負責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需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 **董事提名政策及遴選和推薦標準**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i) 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嚮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iii)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iv)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v)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及
- (vi)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就委任顧仲輝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的資格、經驗、專業技能及知識進行初步審核。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學東先生(主席)	1/1
鄭學定先生	1/1
徐進先生	1/1
張宪初先生	1/1
劉暉女士	1/1

##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團隊於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內部監控團隊的主要職責是規管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事宜，以及對本公司的所有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進行定期全面審核。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

就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而言，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

- (1) 根據風險偏好制定各類風險的預警和限額指標體系，持續對風險預警和限額指標進行監控，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送風險限額使用情況。風險限額臨近監管指標限額時，制定相應的糾正措施並提交高級管理層下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採取必要的風險分散措施。
- (2) 定期開展統一情景的全面風險壓力測試，不定期開展專項壓力測試，評估重大風險事件影響程度，必要時制定相應的風險應急預案，並將壓力測試結果應運用於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各項經營管理決策中。
- (3) 定期辨認、評估各類風險情況，並將評估情況及管理建議納入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提交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審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如下：

- (1) 風險管理和合規要求全覆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覆蓋各項業務條線，本外幣、表內外、境內外業務；覆蓋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崗位和人員；覆蓋所有風險種類和不同風險之間的相互影響；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部管理環節；對公司適用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和香港上市規則等國內外有關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管要求均在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有所涵蓋；
-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對獨立。公司建立了獨立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內部監控體系，賦予了風險管理條線足夠的授權、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配置，建立科學合理的報告渠道，與業務條線之間形成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
- (3) 以風險導向開展內控管理。在確保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內控要求的基礎上，採用風險評估的方法，聚焦高風險領域和管理熱點，篩選重要的業務流程和關鍵控制環節，完善相關的風險管控要求，並落實在相關的業務管理中。通過全面風險管理和全流程內部監控系統，合理確保業務風險偏好與公司戰略相符，風險管理統籌工作有序進行；有效識別風險避免公司遭受不必要損失；合理確保風險評估方法準確，風險報告及時傳達；合理確保內控監控機制有效運行及時發現重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全面梳理，重點關注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各項內控要求，完成了控制點梳理、有效性測試、缺陷整改及再測試等相關工作，對發現問題採取了有效措施落實整改。此外，本公司持續優化治理結構，進一步規範內部授權體系，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全面風險管理，進一步促進內部控制有效實施，從而不斷強化內部控制執行力，有效控制公司主要風險，持續提升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實際情況開展了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檢視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公司治理監控、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董事會及管理層均確認該等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充足有效。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以往內控薄弱環節的整改，以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的綜合影響，不斷對面臨的既有風險和新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防範，持續評價內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使內部控制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適應集團發展步伐，切實保障戰略目標的實現。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香港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實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信息管理職責分工、信息傳遞程序等內容進行了明確。實時監控可能涉及的內幕消息，組織中介機構判斷該消息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且切實可行，如滿足披露標準，將盡快組織披露，在披露之前，嚴格控制知悉範圍，監控股價波動直至內幕消息披露完成；如不滿足披露標準，本公司也會組織嚴格保密。

## 6. 聯席公司秘書

黃敏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黃敏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黃敏先生。

於報告期內，黃敏先生及黃秀萍女士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7. 核數師及其酬金

自2016年7月起，根據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印發〈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財金[2010]169號)中規管金融機構的有關審計師輪換規則，本公司已更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審計師。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7,171,272
關於稅務諮詢的非核數服務	0
<b>總計</b>	<b>7,171,272</b>

## 8. 股東權利

### 8.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及／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 8.2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或電話向本公司總部作出查詢。聯繫電話為0755-23980999，電郵地址為ir@cdb-leasing.com。

### 8.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2)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3)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 9.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通過加強信息披露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完善股東大會運作體系等措施，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中小投資者權利，增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和交流。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http://www.cdb-leasing.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 10. 公司章程更改

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現時本公司最新之公司章程版本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

### 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董事長)  
范珣先生  
黃敏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耿鐵軍先生  
劉暉女士  
李英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宥初先生

### 監事：

蔣道振先生(監事長)  
雷閻正先生  
孫志坤先生  
黃雪梅女士  
莊贛浪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至第72頁。

## 1. 業務回顧

### 1.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1.2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請參閱本年報之「財務摘要」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本集團十分重視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的履行，追求長遠可持續發展，致力於打造中國租賃行業的世界品牌。

#### (1) 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在努力實現業績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承擔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責任。為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予以落實。在環境層面，本集團注重將環保理念融入項目開發及企業運營的過程中，積極發展清潔能源開發及應用領域的金融租賃業務，提倡綠色辦公和節能環保。在社會層面，本集團亦十分重視保障業務質量，防範貪腐現象，保護知識產權，維護客戶權益，支持社會公益事業，完善員工保障體系，同時亦支持普惠金融、扶貧開發、基礎設施建設、製造業轉型升級等領域相關業務的開展。

2016年，本集團憑藉積極的履責行動，榮獲深圳市首屆企業社會責任評價最高等級，以及由深圳市銀行業協會頒發的「深圳市銀行業2015年度最佳綠色金融獎」獎章。

### (2) 主動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

在積極履責的基礎上，本集團亦主動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的披露。根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本集團即將發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公司2016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進行披露。在此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籌備過程中，本集團秉持着一貫以來對利益相關方意見的重視，通過問卷調研及訪談等形式，與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商業合作伙伴、客戶、員工、供應商以及行業協會等重要的利益相關方專門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展開溝通，其結果將被作為本集團披露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有力依據。更多有關本集團在2016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請參閱本集團即將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發佈後，可通過公司官方網站瀏覽或下載。

### 1.4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能夠遵守公司條例、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企業管治以及行業規範運作等，本集團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8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1.5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1.6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之日後發展請參閱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1.7 期後事項

自2017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2. 股份發行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 2.1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11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52.86億元(包括超額配售部份)，該等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 2.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42,38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37%。上述42,380,000股H股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作價每股H股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31日的公告。

### 2.3 穩定價格行動

2016年7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31日的公告。

### 2.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批准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3. 發行的債權證

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於一年內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的外幣債務證券或人民幣債務證券；2016年2月，深圳銀監局批准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機構債券。

2016年9月，本公司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機構債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16年度第一期金融機構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債券品種為3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3.00%，無擔保。獨立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定本期債券發行人主體信用級別為AAA級，本期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AA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優化本公司負債結構，支持本公司租賃業務發展。本期債券將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公告。

## 4. 利潤分派

### 4.1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56元(含稅)。2016年末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561,338,670.95元。以2016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的45%進行分配，利潤分配總額為人民幣702,916,328元。原則上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此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現預計將於2017年7月10日派付予於2017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4.2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律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

1.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証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2.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5. 關連交易

### 5.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了若干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的情況：

序號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6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b>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b>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b>60,000</b>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b>5,000</b>
(2)	<b>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b>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b>34,000</b>
(3)	<b>經營租賃框架協議</b>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b>20,000</b>
(4)	<b>租賃服務框架協議</b>		
	有關具體協議項下國開新能源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賃本金總和	國開新能源	<b>900,000</b>
	有關具體協議項下國開新能源向本公司支付的綜合利息		<b>100,000</b>
(5)	<b>融資服務框架協議</b>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國家開發銀行	<b>20,000,000</b>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b>576,000</b>
(6)	<b>存款服務框架協議</b>		
	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國家開發銀行	<b>3,000,000</b>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b>21,000</b>
(7)	<b>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b>		
	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	<b>500,000</b>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b>19,000</b>

註：

1. 就上述第1項至第3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2. 就上述第4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7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申請該等就持續性關連交易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3. 就上述第5項至第7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

### 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項目諮詢及債券發行擔保等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協同合作及相互提供服務將有助於我們借助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優質及廣泛的客戶群及信息資源，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租賃業務，實現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另外，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債券發行擔保服務，其對我們的營業模式以及業務需求情況已深入了解。同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可滿足我們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的業務需求，包括管理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的租金賬戶。此外，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 (2)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將擔任我們債券發行的承銷商之一，而我們則根據雙方商定的佣金率向其支付佣金(包括銷售佣金及承銷費)。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我們擬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次或多次發行境內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批准我們發行或向其備案的人民幣金融機構債券。作為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承銷商，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證券有豐富的承銷經驗以及強大的銷售及投資能力。預期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擔任我們的承銷商將對我們的債券發行、銷售及定價大有裨益。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 (3) 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

### 主要條款

我們(作為出租人)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承租方)訂立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電子設備租賃等經營租賃服務，並將就此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經營租賃是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部分之一。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作為我們的優質客戶，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具有強大的資金背景及雄厚的財務實力，與其開展經營租賃業務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低風險的租賃業務收入；另一方面，透過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我們能夠滿足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如國開金融、中非發展基金(China-Africa Development Fund)等對物業、電子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融資需求。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 (4)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 (1) 國開新能源，作為承租人(「**承租人**」)
- (2)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出租人**」)

##### 主要條款

###### 協議期限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自2016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起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租期

本公司及國開新能源將就每項租賃服務訂立有關具體協議。有關具體協議下各項租賃服務的租期將根據相關電站設備(定義見下文)的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融資需求以及出租人的資金狀況而確定，但將不會超過電站設備的使用年限。

#### 租賃對象

國開新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站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光伏並網電站設備等新能源發電設施（「**電站設備**」）。

#### 租賃方式

國開新能源以融資為目的，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直租等方式，並根據不時訂立的有關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條件及利率向本公司按照雙方約定的還款進度支付租金及利息。

#### 擔保

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國開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將以其資產、股權、應收賬款、信用擔保等作為增信措施。另外，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具體協議向國開新能源一次性收取不低於最高一期租金作為項目保證金，保證金將待有關具體協議到期時全額歸還給國開新能源。

#### 租賃物安排

對於售後回租服務而言，租賃期屆滿後，國開新能源在支付完畢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全部租金及利息後，有權根據有關具體協議以名義價款購回電站設備。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持有國開新能源約30.46%的股權，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開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開新能源訂立的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直租服務等)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本公司向國開新能源提供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國家開發銀行具有強大的資金背景及雄厚的財務實力，是本公司的優質客戶，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國開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本公司提供的租賃服務能夠滿足本公司及國開新能源各自的業務需求。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 (5)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一項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而我們將向其支付利息。我們亦將以我們的租賃資產、於國家開發銀行租金賬戶的餘額或我們持有的債券作為抵押。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將用於從事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基礎設施租賃)，以滿足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資金需求。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固定期限為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國家開發銀行於報告期內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因此，其對租賃行業以及我們的資本需求與業務模式已形成較深入的了解，其融資產品可滿足我們租賃業務的多元化融資需求。

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對我們的融資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租賃業務項目融資需求的中長期貸款。國家開發銀行在境內外中長期貸款方面佔據中國市場領先地位，在航空、基礎設施及船舶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範圍一致。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在以上領域內的中長期貸款方面的優勢將對我們的租賃業務極為有益，其所提供的融資服務能夠滿足我們業務的中長期貸款需求。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 (6)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一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具體而言，我們向我們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a)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我們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及(b)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現金，而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有效期限為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已深入了解我們的資本需求及業務模式。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服務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此外，國家開發銀行於報告期內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詳情見上文(5)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而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資金亦暫時存放於我們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 (7)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 協議雙方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6月13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固定有效期限為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續期。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債權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獲得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在年度交易上限內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我們於2015年6月23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準入資格，據此，我們獲准購買於全國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可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將是我們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的主要產品。國家開發銀行是境內債券市場最大的債券發行人，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為銀行間市場上高評級的主要投資產品，佔有較高的市場份額及較好的流動性。投資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投資回報，並作為我們流動性管理儲備工具之一。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5.3 核數師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保證鑒證。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已申請的201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所述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6.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 6.1 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2.52%（2015：19.98%），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20%（2015：9.86%）。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 6.2 主要供貨商

由本集團業務性質所決定，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自空客、波音等飛機製造商購買飛機。

### 6.3 與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始終關心客戶需求並清楚明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公司堅持以專業態度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信任度，有助本公司提升公司於市場的地位及創造更多及持續的發展機會。有鑒於此，本公司逐步建立起一套標準的客戶服務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構成對本公司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

### 6.4 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深知員工對公司的重要性，並認為良好的員工發展有助增強公司的競爭力及推動公司的持續發展。因此，本公司積極建立良好的員工培訓體系，促進員工職業發展及推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增加員工對工作的滿意度。另外，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構建中長期激勵機制以鼓勵員工努力營造創新發展、以達至成果共享的良好環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勞資糾紛而影響到日常的業務運作。

此外，本公司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予公司員工，透過定期檢測及維護辦公設備以及定期清洗地毯及空氣調節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工傷意外的報告。

## 7.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有關股本類別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8,141,332,869	好倉	88.63	64.40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381,430,000	好倉	11.03	3.02
國家開發銀行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8,141,332,869	好倉	88.63	64.40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795,625,000	好倉	8.66	6.29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795,625,000	好倉	8.66	6.29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795,625,000	好倉	8.66	6.29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1,306,500,000	好倉	37.80	10.33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 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1,306,500,000	好倉	37.80	10.33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523,310,000	好倉	15.14	4.14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523,310,000	好倉	15.14	4.14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有關股本類別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381,430,000	好倉	11.03	3.0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73,744,000	好倉	7.92	2.17
張偉先生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271,250,000	好倉	7.85	2.15
華達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271,250,000	好倉	7.85	2.15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93,984,000	好倉	5.61	1.53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93,984,000	好倉	5.61	1.53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193,984,000	好倉	5.61	1.53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193,984,000	好倉	5.61	1.53
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93,750,000	好倉	5.61	1.53

註：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國家開發銀行34.68%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的8,141,332,86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份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70%的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795,62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306,5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523,31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56%之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81,43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華達有限公司由張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華達有限公司持有的271,25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是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被視為於 Fortune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93,984,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9.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10.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11.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已遵守其於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有關承諾事項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章節。

## 1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監事已於2016年6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13. 董事及監事的彌償保證

於報告期內，均未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及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14.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5.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16.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17. 股份期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 18. 行政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 19.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479,624,348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4,907,824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872,598,995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49,826元）。

### 20. 房屋、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房屋、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21.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 22. 慈善捐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總額為人民幣86.4萬元。

### 23. 貸款協議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特定銀行簽署貸款協議，其中總額約人民幣18,532百萬元的貸款包含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維持其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地位，及／或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50%的條件。該等貸款協議的有效期為2個月至3年。

### 24.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學東**  
2017年3月29日

報告期內，監事會及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制度之規定，秉持誠信、勤勉、審慎原則，圍繞本公司中心工作，務實、高效、盡職開展監事會監督工作，對本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經營活動等方面進行了有效監督，並就上述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權益，同時嘗試開展建設性監督工作，促進了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會議；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等相關會議；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管理狀況、內部控制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全方位監督，並提出富有建設性和針對性的經營管理建議和監督意見。

## 1. 召開監事會會議

2016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五次，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6項議案，聽取了17項事項報告。

- (1) 2016年3月21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2016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管理辦法》。
- (2) 2016年4月27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2016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了《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2015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201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監事會評價表》、《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報告》、《2015年度高管人員履職情況監事會評價表》、《2015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2015年度監事履職情況監事會評價表》、《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等議案。聽取了《2015年度經營管理工作報告》、《關於公司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選聘程序說明》、《2015年內部控制評價情況報告》。



## 監事會報告

- (3) 2016年6月24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2016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了《關於變更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及績效管理辦法(試行)》等議案；聽取了《2016年1季度經營管理情況報告》、《2016年1季度財務管理情況報告》、《2016年1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16年1季度合規內控管理情況報告》、《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5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及審計管理建議書》。
- (4) 2016年9月23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2016年第三次定期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的議案》、《監事會2016年上半年工作總結及下半年工作計劃》及《關於豁免監事會通知期的議案》等議案；聽取了《2016年上半年經營管理情況匯報》、《2016年上半年財務情況報告》、《2016年2季度風險分析與管理報告》、《2016年2季度合規風險、內部控制管理情況報告》。
- (5) 2016年12月13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2016年第四次定期會議，審議了監事會辦公室修訂的《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管理辦法》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管理辦法》以及監事會辦公室新制定的《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等議案；聽取了《2016年3季度風險分析與管理報告》、《2016年3季度經營管理情況匯報》、《2016年3季度財務情況報告》、《2016年3季度合規風險、內部控制管理情況報告》。

## 2. 開展履職監督與評價工作

2016年度，監事會進一步完善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管理辦法，並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調閱數據，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開展監督。

在此基礎上監事會對公司所有6名董事和7名高管人員在2015年度的履職情況開展了監督和評價工作，同時還嘗試對公司5名監事的履職情況開展了評價工作。履職評價包括自評和互評、董事會評價、監事會評價等多個評價維度，審慎研究並形成相應的評價結果，並按照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了履職評價的情況。

## 3. 組織開展財務監督工作

監事會定期聽取有關財務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包括主要財務指標、資產負債、損益情況、利潤、租金逾期、費用、預算執行等。就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報告的編撰工作，監事會數次與外部審計師進行溝通交流，提示年報審計關鍵事項，對定期報告進行認真審議，就公司財務精細化管理，資本使用、管理會計及公司經營效益等提出了相應改進意見與建議。

## 4. 認真開展內部控制監督

監事會定期聽取合規內控工作報告，了解跟進監管動態、合規風險與內控管理情況、合規風險點檢測與評估、合規內控缺陷整改情況等，並對相關報告提出意見和建議。監事會提出公司應持續建立及完善內控體系，對已發現的內控缺陷及差距要抓緊完成整改，同時確保公司近年來新開展的各項經營活動合法合規；公司要密切關注監管政策的變化，提高公司內控管理水平。

## 5. 持續加強風險管理監督

監事會定期聽取全面風險分析與管理工作報告，包括資產結構、風險指標和收益指標分析，信用風險、行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其他風險分析以及下一步風險管理工作安排。監事會提出公司應做好風險預測與預判，風險管理要有計劃性，要合法合規處置風險，要進行全面風險管理，要建立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要加強風險管理條線的人才隊伍的建設。

### 6. 聘請中介機構，為監事會監督工作提供專業技術支持

為加強監督力量，切實有效的對公司治理情況、財務、風險及內控等方面進行監督。根據相關法規制度和監事會的相關工作計劃，監事會嚴格按照採購招標流程選聘了專業的財務顧問和法律顧問為監事會監督工作提供專業支持。

### 7. 完善監事會規章制度建設

為配合公司股份制改制及香港上市需要，監事會組織修訂了《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管理辦法》、《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等有關制度辦法，制定了《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同時對其他相關制度辦法進行了審議，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 8. 開展相關培訓調研活動，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監事監督能力

組織監事及監事會辦公室成員系統學習與監事會相關的從國家到公司內部的各項法律、法規與制度辦法；參加監事會工作實務培訓及財務、法律專題講座；參加外部培訓機構的專門系列培訓；組織監事開展調研工作，借鑒同業優秀經驗；通過學習、培訓與調研等，不斷提升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能力。

承監事會命  
監事長  
**蔣道振**

2017年3月29日

## 致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1至22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應收融資租賃款和經營租賃設備的減值。

####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和經營租賃設備的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9以及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貴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和經營租賃設備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8,464百萬元和46,858百萬元，累計減值準備餘額分別是人民幣2,396百萬元和319百萬元。

對識別出存在減值事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單項準備。單項準備按預計未來現金流按初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低於帳面價值的差額計提，涉及的關鍵假設包括承租人或保證人未來能夠償付金額及租賃物在未來處置時的回收價值。對於未識別出存在減值事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按組合評估計提減值準備，管理層採用模型分析類似信用風險的資產組合，模型的關鍵假設如歷史的損失率及損失識別期間。

對於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經營租賃設備，管理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為以下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 根據市場價格確定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
- 根據租賃合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和經營租賃設備的減值準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管理層有關及時識別減值事件及評估減值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並評價和測試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我們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抽樣的信貸覆核，包括關注承租人及保證人償付能力、租賃物的可回收價值及行業情況，以評估管理層對減值事件的識別的恰當性。

對於計提單項準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管理層編製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表，包括檢查承租人或保證人的財務報表評估了其償債能力；以及比較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以評價租賃物的可回收價值。

對於計提組合評估準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我們檢查了計算的準確性。我們參考市場慣例來評價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減值模型的適當性，並抽樣檢查財務記錄以檢查模型基礎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同時，我們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歷史的損失率及損失識別期間。

對於經營租賃設備，我們核實設備的使用及評估設備的市價是否下滑以評定管理層對減值跡象識別的恰當性。對於採用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法的，我們比較了設備的帳面值及其市場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對於採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法的，我們檢查了計算的準確性，並對比了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的租金水準與租賃合同中約定的租金，及折現率與貴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我們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關證據能夠支援管理層在資產減值評估中使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世強。

###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收入</b>			
融資租賃收入	4	<b>5,363,827</b>	5,994,754
經營租賃收入	4	<b>5,453,157</b>	4,646,164
<b>總收入</b>		<b>10,816,984</b>	10,640,918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5	<b>(52,359)</b>	77,209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6	<b>676,180</b>	263,162
<b>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b>		<b>11,440,805</b>	10,981,289
折舊及攤銷	7	<b>(2,476,525)</b>	(2,034,732)
員工成本	8	<b>(229,034)</b>	(123,14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	<b>(55,900)</b>	(55,873)
利息支出	10	<b>(4,400,071)</b>	(5,055,233)
其他營業支出	11	<b>(385,771)</b>	(404,510)
減值損失	12	<b>(1,825,773)</b>	(2,008,170)
<b>支出總額</b>		<b>(9,373,074)</b>	(9,681,663)
<b>所得稅前利潤</b>		<b>2,067,731</b>	1,299,626
所得稅費用	13	<b>(506,392)</b>	(247,12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b>		<b>1,561,339</b>	1,052,50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b>	14	<b>0.14</b>	0.11

第128頁至第220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b>1,561,339</b>	1,052,5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b>(4,168)</b>	—
所得稅影響	<b>1,042</b>	—
現金流量和淨投資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b>347,175</b>	(46,478)
所得稅影響	<b>(55,501)</b>	(4,284)
小計	<b>288,548</b>	(50,762)
外幣折算差額	<b>172,588</b>	130,744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b>461,136</b>	79,9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022,475</b>	1,132,488

附註

第128頁至第220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9,336,415	6,313,850
拆出資金		1,100,000	1,1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133,717	1,558,638
衍生金融資產	17	9,697	1,991
應收賬款	18	6,841,777	13,827,1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	88,464,050	80,945,115
預付賬款	20	7,911,502	6,862,8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74,588	122,440
持有待售資產	25	993,968	–
投資性房地產	23	356,588	376,206
物業及設備	24	47,344,054	42,248,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591,046	703,141
其他資產	27	1,154,747	1,635,085
<b>資產總值</b>		<b>166,512,149</b>	155,695,092
<b>負債</b>			
借款	28	106,198,168	102,494,469
同業拆入		4,000,000	4,9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	3,136,000	5,922,300
衍生金融負債	17	199,310	435,851
應計員工成本	29	94,188	33,507
應交稅費		132,278	242,042
應付債券	30	17,793,886	13,834,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441,656	266,949
其他負債	31	12,214,989	12,572,247
<b>負債總額</b>		<b>144,210,475</b>	140,702,176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	32	<b>12,642,380</b>	9,500,000
資本公積	33	<b>2,418,689</b>	274,786
套期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34	<b>(67,956)</b>	(356,504)
外幣折算儲備		<b>163,668</b>	(8,920)
一般準備	35	<b>2,665,268</b>	2,158,646
留存利潤	36	<b>4,479,625</b>	3,424,908
權益總額		<b>22,301,674</b>	14,992,916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66,512,149</b>	155,695,092

第128頁至第220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121頁至第220頁的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9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由其代表簽署。

王學東  
董事

范 珣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實收資本／		套期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			一般準備	留存利潤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值變動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月1日餘額</b>	8,000,000	24,516	(305,742)	(139,664)	2,551,072	3,880,044	14,010,226	
年度利潤	-	-	-	-	-	1,052,506	1,052,50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34	-	(50,762)	130,744	-	-	79,98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50,762)	130,744	-	1,052,506	1,132,48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37	-	-	-	-	(149,798)	(149,798)	
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轉換	32,33	1,500,000	250,270	-	-	(402,087)	(1,348,183)	-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	-	9,661	(9,661)	-
<b>2015年12月31日餘額</b>	9,500,000	274,786	(356,504)	(8,920)	2,158,646	3,424,908	14,992,916	
<b>2016年1月1日餘額</b>	<b>9,500,000</b>	<b>274,786</b>	<b>(356,504)</b>	<b>(8,920)</b>	<b>2,158,646</b>	<b>3,424,908</b>	<b>14,992,916</b>	
年度利潤	-	-	-	-	-	1,561,339	1,561,33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34	-	288,548	172,588	-	-	461,13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288,548	172,588	-	1,561,339	2,022,475	
已發行普通股	32,33	3,142,380	2,143,903	-	-	-	5,286,283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	-	506,622	(506,622)	-
<b>2016年12月31日餘額</b>	<b>12,642,380</b>	<b>2,418,689</b>	<b>(67,956)</b>	<b>163,668</b>	<b>2,665,268</b>	<b>4,479,625</b>	<b>22,301,674</b>	

第128頁至第220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經營活動</b>			
所得稅前利潤		<b>2,067,731</b>	1,299,626
調整：			
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	10	<b>502,424</b>	455,026
折舊及攤銷	7	<b>2,476,525</b>	2,034,732
減值損失	12	<b>1,825,773</b>	2,008,170
處置經營租賃用設備產生的收益	6	<b>(116,099)</b>	(39,184)
衍生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5	<b>15,708</b>	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5	<b>(45,078)</b>	(58,638)
營運資金發生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6,726,984</b>	5,699,802
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b>(381,675)</b>	-
應收賬款減少		<b>6,668,572</b>	55,299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b>(8,644,315)</b>	(7,110,63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b>377,774</b>	(60,870)
借款增加		<b>3,703,699</b>	10,248,237
同業拆入(減少)增加		<b>(900,000)</b>	1,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b>(2,786,300)</b>	410,100
應計員工成本增加		<b>60,681</b>	8,40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b>(357,258)</b>	1,703,66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b>4,468,162</b>	12,353,997
已付所得稅費用		<b>(382,829)</b>	(512,058)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4,085,333</b>	11,841,939
<b>投資活動</b>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b>332,580</b>	450,649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50,000)</b>	-
處置物業及設備		<b>2,199,575</b>	570,680
購置物業及設備		<b>(10,760,695)</b>	(9,417,513)
購置無形資產		-	(2,659)
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530,000)</b>	(1,500,000)
處置附屬公司		-	(5,011)
<b>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b>		<b>(8,908,540)</b>	(9,903,854)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籌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收到的款項		<b>5,286,283</b>	–
發行應付債券收到的款項		<b>3,000,000</b>	–
債券發行費用		<b>(9,410)</b>	–
支付的債券利息		<b>(480,196)</b>	(434,499)
已付股息		<b>–</b>	(149,798)
<b>籌資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b>		<b>7,796,677</b>	(584,29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b>6,815,628</b>	5,461,84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b>	39	<b>9,789,098</b>	6,815,628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其中包括：</b>			
收到的利息		<b>5,455,565</b>	6,145,753
已付利息(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除外)		<b>(4,247,697)</b>	(4,966,017)
已收淨利息		<b>1,207,868</b>	1,179,736

第128頁至第220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信息

1984年12月25日，本公司深圳租賃有限公司經原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特區分行批准成立，隨後於1999年12月，經重組後更名為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2008年，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的實收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8,000,000,000元，而且，本公司隨後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經2015年9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9,500,000,000元。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變更為股份制公司，向代表本公司100%股份的現存股東合共發行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財務重組」)，並於同日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中心50-52層。

於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按發行價每股2港元發行3,10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62億港元。本公司股份亦於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共涉及42,380,000股新普通股。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為84.76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業務、辦理租賃設備和物資的進出口業務、辦理與租賃有關的金融業務以及辦理代客外匯買賣業務。

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採用以下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會計政策適用於呈列所有年份。

### 2.1 呈列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估值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3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呈列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 2.1.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概無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首次生效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新訂或準則修訂本。

##### 2.1.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2016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1.1.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10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且於2013年11月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套期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即針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在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金融資產合同的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時)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通常只有股息收入計入損益。上文均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改變本集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根據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呈列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 2.1.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 2.1.1.2.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在各報告日計算預期的信用損失與其變化，從而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無需再待發生損失事件方確認信用損失。本公司董事正在預估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未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現時無法合理估測其影響。

新訂一般套期會計規定保留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三種套期會計處理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了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全面修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套期成效亦毋須再進行追溯評核。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主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正在預估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未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現時無法合理估測其影響。

###### 2.1.1.2.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發佈，其建立了一套單一全面的框架，供主體計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將失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呈列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 2.1.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 2.1.1.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主體確認的收入應當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主體預期在交換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採用以下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第五步：於主體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在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向客戶轉讓與特定履約義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特殊情況提供了更明確的說明指南。此外，該準則要求進行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預估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在本集團未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現時無法合理估測其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呈列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 2.1.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 2.1.1.2.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一項表明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和一項表明其有義務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同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以及如果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執行選擇權來延長租賃期限或不執行選擇權來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期間的付款。該會計處理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明顯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43所載，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504,427,000元。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綜合入賬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以及其下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事實和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如果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方所持有的表決權份額和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方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表明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本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和支出自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合併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下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綜合入賬基準(續)

##### 2.2.1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權益發生變化，且該變化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應作為權益性交易核算。調整本集團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化。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額與支付或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1)所得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留存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與(2)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為其他權益類別)。在原有附屬公司中留存的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 2.3 企業合併

企業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中轉移的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即按購買日當日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因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於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以其公允價值確認，以下幾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股份支付安排或取而代之的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在購買日予以計量；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中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別)，按該準則要求予以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企業合併(續)

商譽以轉移對價、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和購買方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減去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於購買日當日的淨額之差額計量。若經過重估後，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於購買日當日的淨額大於轉移對價、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和購買方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則差額作為購買交易的利得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屬當前擁有人權益且在清盤時讓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主體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按個別交易作出。其他種類的非控制性權益按照公允價值或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如適用)計量。

分階段進行企業合併時，本集團之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按購買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 2.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2.5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指日常經營活動中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按扣除增值稅的淨額列示。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根據下列特定收入確認標準確認收入：

- (i) 經營租賃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ii) 融資租賃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5 收入確認(續)

- (iv)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諮詢費收入、租賃項目管理費收入及處置租賃資產收益等。諮詢費收入按照合同條款，在相關服務成果交付後確認。租賃項目管理費收入根據管理服務合同及約定的管理費費率按日確認。經營租賃資產出售收入在以下條件均滿足時確認：1)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至買家；2)本集團概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資產實施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4)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5)相關交易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 2.6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2.6.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其實際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2.6.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2.6.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融資租賃業務

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應收租賃款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應收租賃款、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融資收入。融資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期間確認為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2.8 外幣業務

編製各集團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則以公允價值定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呈列財務信息，本集團境外經營資產與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支項目則按當期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如此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中累計。

處置境外經營時(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的全部權益、處置涉及喪失對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處置包含境外經營(其境外經營的留存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全部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處置部分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但不使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計算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不計入損益。其他所有部分處置(即處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但不使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 2.9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購建或生產的借款費用，計入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該等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時，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化基準轉入損益。

政府補助為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相關未來費用並在取得時計入當期損益。

#### 2.11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僱員為其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就該等服務產生的僱員福利支出計入損益。

##### 2.11.1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支出指就中國政府設立的僱員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款項，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集團按職工薪酬的一定比例定期繳存此類費用，並將職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此類福利的繳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社會福利相關的負債限於報告期間的應付繳存金額。

##### 2.11.2 年金制度－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亦為符合條件的僱員設立年金制度。職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此福利的，年金金額根據參與者總薪酬的一定比例計提，計入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2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應付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總和。

#### 2.12.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基於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因其他年度／期間之應納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毋須計稅或抵扣的項目，應納稅所得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前利潤』並不相同。本集團當期所得稅按報告期末稅法規定或實質性規定的稅率計算。

#### 2.1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所用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納稅所得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如暫時性差額由一項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性差額由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與此種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當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本集團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若未來很可能無法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按照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和稅法)，以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出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 2.12.3 年度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除此之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計入當期損益。

當擁有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時，且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為同一稅收部門徵收，且本集團打算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予以抵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3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本集團自用的建築物、計算機及電子設備、機動車、辦公設備、租賃改良(而非下述的在建物業)以及用於經營租賃業務的飛機、船舶、專用設備及電子設備。物業及設備均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以成本減去殘值確認折舊，以核銷其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對有關預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和符合條件的資產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此類物業於完工並達到擬定用途後列入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折舊方式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該等資產達到擬定用途後開始計提折舊。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物業及設備項目。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並計入損益。

本集團自用的各類物業及設備預計殘值率和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可使用年限
建築物	5%	20年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5%	3年至5年
機動車	5%	5年
辦公設備	5%	3年至5年
租賃改良	0%	2年至10年

用於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的各類設備預計殘值率和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可使用年限
飛機	15%	15年至20年
船舶	10%	20年
專用設備	5%	10年
電子設備	5%	3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4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為用於賺取租金而持有的不動產。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報。投資性房地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並經計及其預計殘值後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核銷成本。

當投資性房地產處於處置狀態，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預期通過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的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殘值率和可使用年限分別為5%及20年。

### 2.15 無形資產

#### 2.15.1 獨立購買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的、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無形資產均為電腦軟件，預計可使用年限均為5年。

#### 2.15.2 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

當無形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量)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的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除商譽和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已發生減值損失的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若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則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若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則公司資產也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否則便分配至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的最小現金產出單元組。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一定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進行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計入損益。

若減值損失於之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提高至其調整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提高後的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之前年度無減值損失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價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計入損益。

#### 2.17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項存在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並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相關義務，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進行可靠估計的，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現時義務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當採用履行現時義務的預計現金流量對負債進行計量時，其賬面價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若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當預期從第三方收回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若基本確定將收到償付且該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進行可靠計量的，則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8 持有待售非流動(或處置組別)資產

當非流動(或處置組別)資產的賬面價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且極可能出售時，則該非流動(或處置組別)資產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除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外)(或處置組別)是按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除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及投資性房地產都將在附註2載列的政策中進行進一步計量。

### 2.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金融資產根據協議約定在指定未來日期承諾回購的，在財務狀況表中不作終止確認。出售此種資產的所得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下列報。買賣價差按照實際利率法在協議期間之內確認為利息支出。

### 2.20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集團主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收購或發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可直接歸屬交易費用，從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增加或扣除(倘適用)。對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可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 2.20.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此種分類在初始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而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指須在條例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時限之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2.20.1.1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攤各期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確貼現為該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包括合同各方之間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及利率差價、交易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0 金融工具(續)

##### 2.20.1 金融資產(續)

###### 2.20.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已確定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由本集團集中管理並擁有近期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且並非有效的套期工具。

除交易性金融資產外，符合下述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指定該金融資產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兩者組成的資產組的一部分，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文件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評估績效，且在此基礎上於內部提供該組合的相關信息；或
- 其構成含有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報，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淨收益或損失包含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均包括在投資收益／損失淨額項目之中。

###### 2.20.1.3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拆出資金、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進行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除貼現影響較小的短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0 金融工具(續)

#### 2.20.1 金融資產(續)

##### 2.20.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以及未被劃分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除非該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減值，屆時投資重估儲備中已累計的收益或損失總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未報價權益投資掛鈎且須通過交付該權益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進行計量。

##### 2.20.1.5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此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低於其成本的，視為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方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及本金發生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0 金融工具(續)

##### 2.20.1 金融資產(續)

##### 2.20.1.5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儘管該等資產並非個別評估減值，其其後也會作組合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約定付款期限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無法支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化。

組合減損準備覆蓋應收貸款組合以及具有類似經濟與信用風險特徵的其他賬戶的固有信用損失，當中個別減值項目的客觀證據不能被確定。評估組合減值時，管理層根據歷史損失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確定本集團評估固有損失的方法以及確定所需輸入參數。撥備賬的賬面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的已確認金額乃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的金額乃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收益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損失將不會在後期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均直接以減值損失扣減，但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透過撥備賬減記。當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從撥備賬核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沖銷的金額將從撥備賬抵扣。撥備賬的賬面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0 金融工具(續)

#### 2.20.1 金融資產(續)

##### 2.20.1.5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若於期後減值損失有所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投資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原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不予透過損益撥回。計提減值損失後如公允價值有所增加，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如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損益。

##### 2.20.1.6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已轉移資產的控制的，則確認在資產的留存權益以及假定需承擔款項的連帶負債。如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加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的部分終止確認(如：本集團保留了回購部分已轉移資產的選擇權)，本集團將原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拆分為繼續涉入需繼續確認的部分和基於轉移日的相關公允價值需終止確認的部分。將終止確認部分的對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拆分為繼續確認的部分和基於相關公允價值終止確認的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0 金融工具(續)

#### 2.20.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2.20.2.1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主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同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20.2.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主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主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發行的直接成本。

回購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直接確認或沖減權益。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核銷權益工具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不確認為損益。

##### 2.20.2.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 2.2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金融負債持作交易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報，因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淨收益或淨損失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 2.20.2.5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攤有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視乎情況)更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等)，精確貼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0 金融工具(續)

#### 2.20.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2.20.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款、同業拆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應付股息、應付利息、長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在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0.2.7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能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 2.20.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多種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和外匯匯率風險，包括貨幣遠期和利率掉期。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同簽訂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除指定為套期工具且套期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收益或損失將即時計入當期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套期關係的性質。

對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如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與該主合同在風險及特徵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合同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 2.20.2.9 套期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套期工具，用於現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主體在套期開始時，記錄套期工具與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開始時及之後，本集團記錄套期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風險造成的套期項目現金流量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0 金融工具(續)

##### 2.20.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2.20.2.10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條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且計入「投資收益(損失)淨額」行項。

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在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套期項目一致。然而，如果對預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團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將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從權益中轉出，計入該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初始計量的成本中。

當本集團撤銷套期關係，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被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時，終止運用套期會計。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此時將保留於權益中，並在預期交易最終計入損益時予以確認。如果預期交易不會發生，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

###### 2.20.2.11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採用與現金流量套期類似的方法進行核算。於套期工具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套期儲備中累計，無效套期部分的收益或損失則即時計入當期損益，並計入「投資收益(損失)淨額」行項。

在處置境外經營時，在套期儲備中累計屬於有效套期部分的套期工具收益及損失，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須對無法準確計量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變更僅影響變更當期，其影響於變更當期期內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變更同時影響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其影響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下列關鍵判斷、估計及主要假設為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期間所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 3.1 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情況。

當客觀證據顯示發生了減值，本集團需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到的數據顯示在處於同一集團下的借款人付款情況(如拖欠付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發生了不利變動，或者與資產組合中毀約情況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發生了不利變動。

個別方式計量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損失時，對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組合資產，管理層根據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 3.2 經營租賃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資產主要為飛機。根據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管理層於財務報告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任何發生資產減值的跡象，並對存在減值跡象的任何資產計量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該等計量需要利用估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3.3 經營租賃資產折舊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經營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的估計計算折舊費用。經營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反映了本集團管理層從使用和處置經營租賃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該等估計可能會因資產的實際物理損耗、技術創新和市場競爭等變化而改變。

#### 3.4 所得稅

某些交易及活動的最終確定稅收以本集團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年度納稅申報表最終批覆為準。如果該等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了估值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模型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以及其他估值模型。在實際操作中，現金流量貼現模型盡可能地僅使用可觀測數據，但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作出假設。若上述因素發生任何變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預估將受到影響。

#### 3.6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租賃業務，在該等業務中，本集團確定，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至少約等於租賃開始日持作租賃業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因此，已將與持作租賃業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因此，本集團並未將融資租賃項下持作租賃業務資產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而是確認了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9)。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經營租賃項下持作租賃業務資產計入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確定本集團是否已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取決於租賃相關安排的評估，其中包括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

## 4 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入 <sup>(1)</sup>	<b>5,363,827</b>	5,994,754
經營租賃收入	<b>5,453,157</b>	4,646,164
	<b>10,816,984</b>	10,640,918

(1)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由不良應收融資租賃款產生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264,000元及人民幣55,747,000元。

## 5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收益淨額	<b>(87,219)</b>	18,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b>5,490</b>	-
未變現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b>(15,708)</b>	(70)
未變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b>45,078</b>	58,638
	<b>(52,359)</b>	77,20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91,738	148,676
管理費收入	73,799	16,738
經營租賃用設備處置收益	116,099	39,184
諮詢費收入	13,256	36,299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167,666	(86,260)
政府補助和獎勵 <sup>(1)</sup>	198,347	93,711
其他	15,275	14,814
	<b>676,180</b>	<b>263,162</b>

- (1) 根據《深圳市支持金融業發展若干規定實施細則》(深府[2009]6號)，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從深圳市政府收到的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3,493,000元及人民幣2,271,000元。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相關稅收政策及上海自貿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以及廈門象嶼保稅區的相關財政及稅收優惠政策，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收到的補助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817,000元及人民幣87,490,000元。

根據《深圳市支持金融業發展若干規定實施細則》，對於總部在深圳的金融機構，其因自用需要新購地或建設本部自用辦公用房(含相關經營用房)的，給予政府補助，而金融機構符合資格。參照所繳地價款(含附加費)的30%，由市政府給予補助款。本公司於2011年收到的深圳市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144,300,000元。該筆補助在土地使用權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並確認為收入。

### 7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9,618	19,6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18,484	1,993,4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008	10,0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583	5,056
預付費用攤銷	22,832	6,603
	<b>2,476,525</b>	<b>2,034,732</b>

## 8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163,202	78,988
社會福利	22,489	16,001
設定提存計劃－年金計劃	4,490	3,507
其他	38,853	24,649
	<b>229,034</b>	<b>123,145</b>

本集團的中國國內職工參與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相關省市政府管理的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承擔的保險費及福利津貼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該等社會保障計劃乃固定供款計劃且計劃供款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 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項目業務協同費	29,836	24,694
銀行費用	26,064	31,179
	<b>55,900</b>	<b>55,87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負債利息：		
借款	3,334,664	4,273,594
同業拆入	93,366	28,4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8,795	224,477
應付債券	152,374	126,982
承租人的保證金	274	299
無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負債利息：		
借款	347,440	125,016
應付債券	350,050	328,044
承租人的保證金	4,626	364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81,518)	(51,988)
	<b>4,400,071</b>	<b>5,055,233</b>

### 11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師酬金	7,171	7,002
稅金及附加	98,786	134,220
租用場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40,099	33,708
租賃飛機的經營租賃費用	77,317	72,610
差旅及交通費	19,407	24,029
雜費	142,991	132,941
	<b>385,771</b>	<b>404,510</b>

### 12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25,380	1,868,095
應收賬款	316,786	140,075
經營租賃業務飛機	319,466	—
其他資產	64,141	—
	<b>1,825,773</b>	<b>2,008,170</b>

###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5,467	437,745
— 其他國家所得稅	13,348	5,832
遞延所得稅	232,343	(195,077)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234	(1,380)
	<b>506,392</b>	<b>247,120</b>

本公司及下屬所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愛爾蘭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2.5%，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的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繳納的所得稅費用之間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2,067,731	1,299,626
25%法定稅率的稅費	516,933	324,9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sup>(1)</sup>	11,595	5,839
撥回過往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5	—
當期虧損產生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28,919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234	(1,380)
境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69,134)	(133,549)
其他	—	51,303
年度所得稅費用	<b>506,392</b>	<b>247,120</b>

(1)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招待費和福利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那部分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561,339	1,052,506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sup>(1)</sup>	10,986,499	9,500,000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14	0.11

(1) 至2015年9月8日，本公司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9,500,000,000元。本公司經財務重組後(詳見附註1)，在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共有9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益是基於財務重組下已發行的股份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稀釋影響普通股，故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sup>(1)</sup>	265,642	598,222
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 <sup>(2)</sup>	381,675	—
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sup>(3)</sup>	19,77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69,319	5,715,628
	<b>9,336,415</b>	<b>6,313,850</b>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 (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有人民幣160,642,000元及人民幣493,222,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8)的抵押物。

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05,000,000元和人民幣10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被限制使用，該等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回購轉讓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持有的擔保存款。

- (2) 本集團已於中國人民銀行存入法定存款準備金，包括人民幣存款準備金及外幣存款準備金。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不得使用該等法定存款準備金。
- (3) 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除法定存款準備金以外的準備金。

##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管理計劃，未上市	<b>2,133,717</b>	1,558,638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計劃由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主要投資於在中國交易所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債券。資產管理計劃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其根據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並且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金額／面額以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面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套期會計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利率掉期	<b>11,343,533</b>	<b>9,697</b>	<b>(182,886)</b>
其他：			
貨幣遠期	<b>276,566</b>	-	<b>(16,424)</b>
合計	<b>11,620,099</b>	<b>9,697</b>	<b>(199,31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面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套期會計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利率掉期	13,259,059	1,991	(330,379)
淨投資套期－貨幣遠期	2,458,516	—	(105,472)
合計	15,717,575	1,991	(435,851)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衍生工具的遠期利率為6.7455(期限最高為12個月)的買入人民幣及賣出美元的貨幣遠期。

套期會計衍生工具的詳情及期限載於附註49。

### 18 應收賬款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經營租賃款 <sup>(1)</sup>	142,699	6,910
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 <sup>(2)</sup>	6,714,876	13,112,481
其他應收賬款 <sup>(3)</sup>	200,129	1,031,430
	<b>7,057,704</b>	14,150,8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準備	(215,878)	(266,876)
— 其他應收賬款準備	(49)	(56,810)
	<b>6,841,777</b>	13,827,135

## 18 應收賬款(續)

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b>323,686</b>	141,579
本年計提	<b>316,786</b>	140,075
年度(轉出)/轉入金額	<b>(15,732)</b>	33,627
核銷	<b>(408,813)</b>	-
外幣折算	-	8,405
年末餘額	<b>215,927</b>	323,686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1) 本集團的應收經營租賃款於有關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計量，並根據租賃合同的支付條款定期結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逾期應收經營租賃款。
- (2) 倘本集團已就租賃支付款項，但租賃資產處於建設中且本集團及本公司未取得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形成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相關合同於該等租賃資產構建完工後生效，而相應租賃合同期將於承租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簽訂合同後開始。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其後將轉至應收融資租賃款。因而該等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被視為沒有意義。
- (3)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指資產轉讓合同下的該等已轉讓應收融資租賃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1年以內	<b>21,306,534</b>	22,967,421
1年至5年	<b>58,610,867</b>	53,369,506
5年以上	<b>34,618,723</b>	27,834,442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b>114,536,124</b>	104,171,369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b>(23,676,007)</b>	(20,262,75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b>90,860,117</b>	83,908,6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b>(2,396,067)</b>	(2,963,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b>88,464,050</b>	80,945,115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b>16,137,256</b>	18,284,638
1年至5年	<b>45,236,438</b>	41,650,959
5年以上	<b>29,486,423</b>	23,973,018
合計	<b>90,860,117</b>	83,908,615

本集團就其若干飛機、基礎設施設備、運輸及工程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的融資租賃期限為1至15年。

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41,990,000元及人民幣4,565,375,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抵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8)。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了回購協議(附註38)，分別出售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870,738,000元及人民幣8,149,285,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而確定的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率參照基準利率定期進行調整。

##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單項評估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335,971	670,480
本年計提	1,412,816	1,387,646
本年轉出	-	(36,142)
核銷	(1,733,825)	(686,013)
年末餘額	1,014,962	1,335,971
	組合評估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627,529	1,167,181
本年計提	(287,436)	480,449
本年轉入	15,732	4,802
核銷	-	(28,445)
外幣折算	25,280	3,542
年末餘額	1,381,105	1,627,529
	合計評估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963,500	1,837,661
本年計提	1,125,380	1,868,095
本年轉入／(轉出)	15,732	(31,340)
核銷	(1,733,825)	(714,458)
外幣折算	25,280	3,542
年末餘額	2,396,067	2,963,5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0 預付款項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資產購買預付款項	<b>7,911,502</b>	6,862,80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71,716,000元的經營租賃資產購買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8)的抵押物(2015年12月31日：無)。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sup>(1)</sup>	<b>122,440</b>	122,440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券投資－未上市	<b>152,148</b>	—
	<b>274,588</b>	122,440

(1) 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等權益性證券在各報告期末按照成本減減值金額計量。

###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2016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例 (%)	本集團持有普通股權的比例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SFL-1 Limited	開曼群島2006年9月26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SFL-2 Limited	開曼群島2007年1月12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SFL-3 Limited	開曼群島2007年5月29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SFL-4 Limited	開曼群島2007年6月5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SFL-5 Limited	開曼群島2007年7月11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SFL-6 Limited	開曼群島2007年8月3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SFL-7 Limited	開曼群島2008年3月13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2008年9月8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CLC-1 Limited	開曼群島2008年5月20日	100	100	1,000美元	租賃服務
CLC-2 Limited	開曼群島2008年5月26日	100	100	1,000美元	飛機租賃
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2012年6月22日	100	100	250美元	飛機租賃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例 (%)	本集團持有普通股的比例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DBL FUNDING 1	開曼群島2014年10月23日	-	100	1,534美元	飛機租賃
高航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6月25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佳長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9月3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I Co., Ltd.	香港2009年11月24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II Co., Ltd.	香港2010年5月13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III Co., Ltd.	香港2010年5月13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IV Co., Ltd.	香港2010年5月13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V Co., Ltd.	香港2010年5月17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VI Co., Ltd.	香港2010年5月13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VII Co., Ltd.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VIII Co., Ltd.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IX Co., Ltd.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Ship Chartering-X Co., Ltd.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Maritime Container Leasing Co., Limited	香港2012年10月29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金虎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2010年4月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卓都有限公司	香港2009年9月3日	100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香港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1984年12月4日	100	100	人民幣350,000元	貿易代理
啟航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4月18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九西海運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8月2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好豐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8月16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浚宏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7月26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科浪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10月1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滬津液化氣船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2月20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廣九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8月27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Glowing Ltd.	香港2014年7月29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Ease Best Ltd.	香港2014年7月18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Bendery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Bermuda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Bear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Sherlock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Franklin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Rome Shipping Limited	香港2014年11月5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Bell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5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Gold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5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Silver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5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Venus Maritime Limited	香港2015年9月21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SinoAero Leasing (Hong Kong) Co., Ltd.	香港2016年1月28日	-	100	1港元	租賃服務
CLC VLOC - 1 LIMITED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 2 LIMITED	香港2015年7月29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 3 LIMITED	香港2015年7月29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 4 LIMITED	香港2015年7月29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 5 LIMITED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 6 LIMITED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 7 LIMITED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LC VLOC - 8 LIMITED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Ambition Limited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Global Limited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例 (%)	本集團持有普通股權的比例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DBL Profession Limited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L Diversification Limited	香港2016年11月25日	-	100	1港元	船舶租賃
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esigned Activity Company	愛爾蘭2009年7月2日	100	100	4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01 Co., Ltd.	愛爾蘭2010年12月7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02 Co., Ltd.	愛爾蘭2011年4月27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03 Co., Ltd.	愛爾蘭2011年9月8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04 Co., Ltd.	愛爾蘭2011年9月20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05 Co., Ltd.	愛爾蘭2011年11月1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0901 Co., Ltd.	愛爾蘭2009年7月2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0902 Co., Ltd.	愛爾蘭2009年8月4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0903 Co., Ltd.	愛爾蘭2009年9月16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0904 Co., Ltd.	愛爾蘭2009年12月1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0905 Co., Ltd.	愛爾蘭2009年12月1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0906 Co., Ltd.	愛爾蘭2009年11月30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201 Co., Limited	愛爾蘭2012年3月20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202 Co., Limited	愛爾蘭2012年4月23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203 Co., Limited	愛爾蘭2012年4月30日	-	100	2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France) SARL	法國2012年6月6日	-	100	50,000歐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Norway) Co., AS	挪威2012年6月9日	-	100	150,000挪威克朗	飛機租賃
AeroPower Leasing Co., Ltd.	愛爾蘭2011年8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Compass aviation Leasing Co., Ltd.	愛爾蘭2011年8月25日	-	100	2美元	飛機租賃
APONE Aviation Leasing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8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1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9月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2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9月19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3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9月19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4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9月19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5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10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204 Co., Limited	愛爾蘭2012年7月1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205 Co., Limited	愛爾蘭2012年7月1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207 Co., Limited	愛爾蘭2012年7月1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06 Co., Limited	愛爾蘭2011年11月15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301 Co., Ltd.	愛爾蘭2013年8月20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302 Co., Ltd.	愛爾蘭2013年10月30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303 Co., Ltd.	愛爾蘭2013年12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304 Co., Ltd.	愛爾蘭2013年12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305 Co., Ltd.	愛爾蘭2013年12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306 Co., Ltd.	愛爾蘭2013年12月12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501 Co., Ltd.	愛爾蘭2015年4月8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502 Co., Ltd.	愛爾蘭2015年5月25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503 Co., Ltd.	愛爾蘭2015年7月16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504 Co., Ltd.	愛爾蘭2015年7月24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505 Co., Ltd.	愛爾蘭2015年7月24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601 Co, Ltd	愛爾蘭2016年6月27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602 Co., Ltd	愛爾蘭2016年9月26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1603 Co., Ltd	愛爾蘭2016年9月26日	-	100	1美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Malta) Limited	馬耳他2013年1月14日	-	100	1,200歐元	飛機租賃



##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例 (%)	本集團持有普通股權的比例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國銀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1月24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新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12月16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匯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12月16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浩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4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弘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4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旭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4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6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騰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6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翔天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晨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鴻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霄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博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鵬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逸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卓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19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冠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捷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1月7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鑫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盛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1月7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振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1月7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宇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瑞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例 (%)	本集團持有普通股權的比例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國銀益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澤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康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華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瀚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3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榮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國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5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鴻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3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陽天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3日	100	100	人民幣3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熙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2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軒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暉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宇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進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凱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辰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7月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雲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皓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傑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8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博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川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坤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隆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慶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例 (%)	本集團持有普通股權的比例 (%)	實收已發行/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國銀航銳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碩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祥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2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旭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遠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1月11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智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昌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錦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鵬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盛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通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鑫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怡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航昱飛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3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慧天飛機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8月10日	100	100	人民幣100,000元	飛機租賃
國銀晨天飛機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8月10日	100	100	人民幣100,000元	飛機租賃
GY Aviation Lease Bermuda Co.Ltd.	百慕達群島2009年12月10日	-	100	100美元	飛機租賃
佛山市美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1月19日	-	100	人民幣4,526,885元	投資管理
珠海市金益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04年11月23日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貿易
長沙市集創收費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8月29日	100	100	人民幣100,000元	高速路收費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3 投資性房地產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初餘額	<b>413,014</b>	413,014
本年增加	-	-
年末餘額	<b>413,014</b>	413,014
<b>累計折舊</b>		
年初餘額	<b>(36,808)</b>	(17,190)
本年計提	<b>(19,618)</b>	(19,618)
年末餘額	<b>(56,426)</b>	(36,808)
<b>賬面淨值</b>		
年初餘額	<b>376,206</b>	395,824
年末餘額	<b>356,588</b>	376,206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681,000元及人民幣13,405,000元。

### 24 物業及設備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用設備	<b>46,857,827</b>	41,871,006
自用物業及設備	<b>486,227</b>	377,682
合計	<b>47,344,054</b>	42,248,688

## 24 物業及設備(續)

### 經營租賃用設備

	飛機 人民幣千元	船舶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	<b>48,609,524</b>	<b>825,103</b>	<b>641,967</b>	<b>185,267</b>	<b>50,261,861</b>
增加	<b>9,067,521</b>	-	-	-	<b>9,067,521</b>
本年處置/核銷	<b>(4,236,928)</b>	-	<b>(57,601)</b>	<b>(185,267)</b>	<b>(4,479,796)</b>
轉至持有待售非流動 資產	<b>(1,141,969)</b>	-	-	-	<b>(1,141,969)</b>
外幣折算	<b>3,256,869</b>	-	-	-	<b>3,256,869</b>
2016年12月31日	<b>55,555,017</b>	<b>825,103</b>	<b>584,366</b>	-	<b>56,964,486</b>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b>(8,150,057)</b>	-	<b>(64,795)</b>	<b>(176,003)</b>	<b>(8,390,855)</b>
本年計提	<b>(2,274,521)</b>	<b>(40,181)</b>	<b>(97,977)</b>	-	<b>(2,412,679)</b>
本年處置/核銷時抵銷	<b>1,213,398</b>	-	<b>13,208</b>	<b>176,003</b>	<b>1,402,609</b>
轉至持有待售非流動 資產	<b>148,001</b>	-	-	-	<b>148,001</b>
外幣折算	<b>(534,269)</b>	-	-	-	<b>(534,269)</b>
2016年12月31日	<b>(9,597,448)</b>	<b>(40,181)</b>	<b>(149,564)</b>	-	<b>(9,787,193)</b>
累計減值					
2016年1月1日	-	-	-	-	-
增加	<b>(319,466)</b>	-	-	-	<b>(319,466)</b>
2016年12月31日	<b>(319,466)</b>	-	-	-	<b>(319,466)</b>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b>40,459,467</b>	<b>825,103</b>	<b>577,172</b>	<b>9,264</b>	<b>41,871,006</b>
2016年12月31日	<b>45,638,103</b>	<b>784,922</b>	<b>434,802</b>	-	<b>46,857,82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4 物業及設備(續)

#### 經營租賃用設備(續)

	飛機 人民幣千元	船舶 人民幣千元	特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	41,224,125	–	641,967	185,267	42,051,359
增加	5,707,809	825,103	–	–	6,532,912
本年處置/核銷	(554,099)	–	–	–	(554,099)
外幣折算	2,231,689	–	–	–	2,231,689
2015年12月31日	48,609,524	825,103	641,967	185,267	50,261,861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5,883,433)	–	(3,808)	(174,539)	(6,061,780)
本年計提	(1,926,243)	–	(60,987)	(1,464)	(1,988,694)
本年處置/核銷時抵銷	22,603	–	–	–	22,603
外幣折算	(362,984)	–	–	–	(362,984)
2015年12月31日	(8,150,057)	–	(64,795)	(176,003)	(8,390,855)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35,340,692	–	638,159	10,728	35,989,579
2015年12月31日	40,459,467	825,103	577,172	9,264	41,871,006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45,323,000元及人民幣35,225,174,000元的飛機及船舶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8)的抵押物。

## 24 物業及設備(續)

### 自用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	35,202	15,580	11,300	7,792	15,033	341,589	426,496
增加	5,093	1,643	-	8,805	2,725	96,345	114,611
本年處置/核銷	-	-	(4,492)	(1)	(32)	-	(4,525)
外幣折算	-	10	-	16	-	-	26
2016年12月31日	40,295	17,233	6,808	16,612	17,726	437,934	536,608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11,373)	(9,846)	(10,483)	(6,169)	(10,943)	-	(48,814)
本年計提	(1,599)	(2,123)	(252)	(847)	(984)	-	(5,805)
本年處置/核銷時 抵銷	-	-	4,268	-	-	-	4,268
外幣折算	-	(12)	-	(18)	-	-	(30)
2016年12月31日	(12,972)	(11,981)	(6,467)	(7,034)	(11,927)	-	(50,381)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23,829	5,734	817	1,623	4,090	341,589	377,682
2016年12月31日	27,323	5,252	341	9,578	5,799	437,934	486,22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4 物業及設備(續)

#### 自用物業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	32,921	10,202	11,300	6,745	12,586	182,466	256,220
增加	2,281	5,376	-	1,040	2,447	159,123	170,267
外幣折算	-	2	-	7	-	-	9
2015年12月31日	<u>35,202</u>	<u>15,580</u>	<u>11,300</u>	<u>7,792</u>	<u>15,033</u>	<u>341,589</u>	<u>426,496</u>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9,882)	(8,293)	(10,011)	(5,621)	(10,252)	-	(44,059)
本年計提	(1,491)	(1,553)	(472)	(546)	(691)	-	(4,753)
外幣折算	-	-	-	(2)	-	-	(2)
2015年12月31日	<u>(11,373)</u>	<u>(9,846)</u>	<u>(10,483)</u>	<u>(6,169)</u>	<u>(10,943)</u>	<u>-</u>	<u>(48,814)</u>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u>23,039</u>	<u>1,909</u>	<u>1,289</u>	<u>1,124</u>	<u>2,334</u>	<u>182,466</u>	<u>212,161</u>
2015年12月31日	<u>23,829</u>	<u>5,734</u>	<u>817</u>	<u>1,623</u>	<u>4,090</u>	<u>341,589</u>	<u>377,682</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辦理登記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8,000元)。然而，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本集團對上述資產擁有的權利。



## 24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319,466,000元人民幣(2015年12月31日：無)，並計入累計減值。

減值虧損指撇減飛機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乃基於管理層從評估師的估值或使用價值對飛機價值的最佳估計或根據出售飛機的已簽署意向書計算的估計售價。飛機的使用價值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對於計算使用價值，2016年的加權平均折現率為每年6.0%。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
本年計提	<b>319,466</b>
年末餘額	<b>319,466</b>

## 25 持有待售資產

本集團四架飛機的賬面淨值因已於2016年11月23日簽訂出售合同，故被列為持有待售。出售合同所載售價約為人民幣1,010,254,000元。出售交易其後已於2017年1月完成。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飛機	<b>993,968</b>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遞延稅項

為作呈列用途，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已被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293	667,043
— 將於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8,753	36,098
	<b>591,046</b>	703,1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28,408)	—
— 將於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48)	(266,949)
	<b>(441,656)</b>	(266,949)
	<b>149,390</b>	436,192

鑒於轉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本集團董事認為，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故本集團並未就海外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31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67百萬元)。

## 26 遞延稅項(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減值損失 準備	衍生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可抵扣 稅項虧損	經營租賃資 產加速折舊	遞延收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b>574,315</b>	<b>82,042</b>	<b>(5,300)</b>	<b>(9,360)</b>	<b>1,788</b>	<b>(273,263)</b>	<b>75,286</b>	<b>(9,316)</b>	<b>436,192</b>
於損益中支銷(貸記)	<b>(123,497)</b>	<b>14,973</b>	<b>(20,629)</b>	-	<b>4,441</b>	<b>(127,891)</b>	<b>9,991</b>	<b>10,269</b>	<b>(232,343)</b>
於其他綜合收益 中支銷(貸記)	-	<b>(55,501)</b>	-	<b>1,042</b>	-	-	-	-	<b>(54,459)</b>
2016年12月31日	<b>450,818</b>	<b>41,514</b>	<b>(25,929)</b>	<b>(8,318)</b>	<b>6,229</b>	<b>(401,154)</b>	<b>85,277</b>	<b>953</b>	<b>149,390</b>
2015年1月1日	257,885	85,513	-	(9,360)	1,327	(164,458)	71,688	2,804	245,399
於損益中支銷(貸記)	316,430	813	(5,300)	-	461	(108,805)	3,598	(12,120)	195,077
於其他綜合收益 中支銷(貸記)	-	(4,284)	-	-	-	-	-	-	(4,284)
2015年12月31日	<b>574,315</b>	<b>82,042</b>	<b>(5,300)</b>	<b>(9,360)</b>	<b>1,788</b>	<b>(273,263)</b>	<b>75,286</b>	<b>(9,316)</b>	<b>436,19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7 其他資產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b>6,837</b>	30,269
其他應收款項	<b>312,260</b>	385,454
預付開支	<b>7,730</b>	28,565
可抵扣增值稅	<b>322,597</b>	737,879
預付企業所得稅	<b>120,351</b>	-
購買物業及設備保證金	<b>10,105</b>	3,448
其他無形資產	<b>11,448</b>	11,901
土地使用權	<b>430,362</b>	440,371
	<b>1,221,690</b>	1,637,88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	<b>(66,943)</b>	(2,802)
	<b>1,154,747</b>	1,635,085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2016年</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b>2,802</b>	19,037
本年計提	<b>64,141</b>	-
核銷	-	(13,948)
年度轉出金額	-	(2,287)
年末餘額	<b>66,943</b>	2,802

## 27 其他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b>26,673</b>	24,014
本年增加	<b>5,130</b>	2,659
年末餘額	<b>31,803</b>	26,673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b>(14,772)</b>	(9,716)
本年計提	<b>(5,583)</b>	(5,056)
年末餘額	<b>(20,355)</b>	(14,772)
賬面價值		
年初餘額	<b>11,901</b>	14,298
年末餘額	<b>11,448</b>	11,901

###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大陸，屬於中期租賃(使用年限10年至50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8 借款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 <sup>(1)</sup>	<b>21,770,499</b>	26,124,319
無抵質押物銀行借款	<b>84,427,669</b>	76,370,150
	<b>106,198,168</b>	102,494,469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b>79,422,013</b>	75,253,71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b>7,830,785</b>	9,440,131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b>8,097,282</b>	11,754,506
五年以上	<b>10,848,088</b>	6,046,122
	<b>106,198,168</b>	102,494,469

#### (1) 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是由經營租賃用物業及設備、預付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銀行存款作為抵質押物，有關賬面價值如下：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b>32,045,323</b>	35,225,174
預付賬款	<b>471,716</b>	-
應收融資租賃款	<b>3,741,990</b>	4,565,375
銀行存款	<b>160,642</b>	493,222

## 28 借款(續)

### (1) 有抵質押物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及合同到期日(或調息日)披露如下：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一年以內	<b>71,496,465</b>	62,511,16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b>4,752,436</b>	6,779,254
五年以上	<b>2,811,426</b>	1,676,507
	<b>79,060,327</b>	70,966,926

此外，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利率、LIBOR、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或歐元區銀行間利率(「EURIBOR」)為基礎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若)如下：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b>1.27%–5.45%</b> <b>LIBOR+0.15%至</b> <b>LIBOR+3.40%</b> <b>SHIBOR+0.45%至</b> <b>SHIBOR+0.50%中國人</b> <b>民銀行利率*90.00%</b>	0.86%–5.90% LIBOR+1.20%至 LIBOR+4.00% SHIBOR+0.80% 中國人 民銀行利率*90.00%至中 國人民銀行利率*95.60%
浮動利率借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9 應計員工成本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82,051	28,600
社會福利及其他	12,137	4,907
	<b>94,188</b>	<b>33,507</b>

### 30 應付債券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b>17,793,886</b>	13,834,811

名稱	本金 千美元	發行價格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2017年到期 <sup>(1)</sup>	500,000	99.54%	2012-12-4	2017-12-4	2.00%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2022年到期 <sup>(1)</sup>	1,000,000	99.22%	2012-12-4	2022-12-4	3.25%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2019年到期 <sup>(2)</sup>	250,000	99.47%	2014-12-2	2019-12-2	3.25%
已發行的有擔保無抵押債券 —2024年到期 <sup>(2)</sup>	400,000	99.09%	2014-12-2	2024-12-2	4.25%

名稱	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價格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已發行的無擔保無抵押債券 —2019年到期 <sup>(3)</sup>	3,000,000	100.00%	2016-10-27	2019-10-27	3.00%



### 30 應付債券(續)

- (1) 於2012年12月4日，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在香港發行了本金分別為5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由本集團關聯方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擔保，並分別於2017年12月4日及2022年12月4日到期。
- (2) 於2014年12月2日，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在香港發行了本金分別為250,000,000美元及40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透過維好及資產購買契據提供償付保障措施，且由本集團之另一海外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esigned Activity Company提供擔保，並分別於2019年12月2日及2024年12月2日到期。
- (3) 於2016年10月27日，本集團在中國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2019年10月27日到期。

### 31 其他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600,782	499,185
預付項目安排費	68,572	126,902
應付管理諮詢費	12,354	14,466
其他應交稅費	62,802	48,619
其他應付款項	492,467	477,024
出售飛機而收取的預收款項	1,010,360	-
應計負債	5,332	5,350
應付賬款	1,064,712	3,499,458
自承租人收取的維修保證金	2,011,477	1,667,457
自承租人收取的租賃保證金	6,759,285	6,103,990
遞延收益	126,846	129,796
	<b>12,214,989</b>	<b>12,572,24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實收資本／股本

	註冊、發行和繳足的實收資本／股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9,500,000	8,000,000
本年增加	3,142,380	1,500,000
年末餘額	12,642,380	9,500,000

- (1) 經2015年9月8日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其儲備(包括一般準備中的約人民幣402,087,000元及留存利潤中的人民幣1,348,183,000元)轉移至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270,000元。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9月25日發佈的「深銀監覆[2015]295號」批覆，本公司通過向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啟天控股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合共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本公司100%的股本)，於2015年9月28日變更為股份制公司。
- (2) 於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形式按發售價每股2港元發行3,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62億港元。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共涉及42,380,000股新普通股，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為84.76百萬港元。減去發行費用後，人民幣3,142,380,000元及人民幣2,143,903,000元分別被撥入股本及資本公積。

### 33 資本公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74,786	24,516
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轉換	-	250,270
發行新普通股	2,143,903	-
年末餘額	2,418,689	274,786

### 34 套期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本集團的套期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56,504)	(305,742)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47,175	(46,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168)	-
所得稅影響	(54,459)	(4,284)
	<u>(67,956)</u>	<u>(356,504)</u>
年末餘額	<b>(67,956)</b>	<b>(356,504)</b>

### 35 一般準備

一般準備包括法定儲備和一般風險準備。本集團的一般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人民幣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幣千元	轉換為股本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sup>(1)</sup>	34,900	138,708	-	173,608
一般風險準備 <sup>(2)</sup>	2,123,746	367,914	-	2,491,660
	<u>2,158,646</u>	<u>506,622</u>	<u>-</u>	<u>2,665,268</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人民幣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幣千元	轉換為股本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sup>(1)</sup>	427,326	9,661	(402,087)	34,900
一般風險準備 <sup>(2)</sup>	2,123,746	-	-	2,123,746
	<u>2,551,072</u>	<u>9,661</u>	<u>(402,087)</u>	<u>2,158,646</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5 一般準備(續)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提取為法定儲備(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當該儲備達到相關實體股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已提取儲備可用於業務擴張以及資本化。
- (2) 2012年7月1日前，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23號)，除專項減值損失準備外，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透過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利潤轉撥並於權益中維持一般儲備。一般儲備的餘額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自2012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一般儲備須保持不得低於報告期末風險資產的1.5%。

### 36 留存利潤

本集團的留存利潤變動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424,908	3,880,044
年度利潤	1,561,339	1,052,506
提取一般準備	(506,622)	(9,661)
現金股息	-	(149,798)
留存利潤轉增資本	-	(1,348,183)
年末餘額	<b>4,479,625</b>	<b>3,424,908</b>

### 37 股息

於2016年及2015年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9,798,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556元，總額為人民幣702,916,328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零元)	-	-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556元 (2015年：人民幣零元)	<b>702,916</b>	-
	<b>702,916</b>	-

### 38 轉移金融資產

#### 回購協議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了回購協議，以出售本集團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8.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億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賣出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應收融資租賃款並同時同意於約定日期以約定價格購回的交易。即使回購價格是固定的，本集團仍承擔已售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收益。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質押物」，因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與收益。

出售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所得款項列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就所有該等安排而言，交易對手對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追索權。

以下表格概述了關於被轉讓卻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b>5,870,738</b>	8,149,285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b>(3,136,000)</b>	(5,922,300)
淨頭寸	<b>2,734,738</b>	2,226,985

###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b>56</b>	57
央行結餘	<b>19,779</b>	-
銀行結餘	<b>8,669,263</b>	5,715,571
拆出資金	<b>1,100,000</b>	1,100,000
	<b>9,789,098</b>	6,815,62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0 或有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法律訴訟。當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造成損失的可能性甚低時，本集團不會就未決評估、訴訟或可能違反合約而作出撥備。

### 41 資本承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本性支出載列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經營租賃用設備	38,552,402	39,993,869
購建自用物業及設備	534,287	602,787
合計	<b>39,086,689</b>	40,596,656

### 42 融資租賃承諾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諾	<b>1,600,000</b>	1,990,000

融資租賃承諾與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簽署而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的融資租賃合同有關。

## 43 經營租賃承諾

### 43.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租賃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飛機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為1至5年。本集團並無在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土地的選擇權。

#### 43.1.1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承諾到期情況如下：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b>122,537</b>	106,007
二至五年	<b>359,872</b>	328,988
超過五年	<b>22,018</b>	96,281
合計	<b>504,427</b>	531,276

### 43.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43.2.1 租賃安排

本集團涉及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期限為1至10年，飛機、專用設備及電子設備的租賃期限為1至12年。所有經營租賃合同均含有租約復議條款可用於承租人行使其續租權利的情況。租賃期滿承租人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 43.2.2 不可撤銷應收經營租賃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有權收取的最低現金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b>6,085,641</b>	5,777,889
二至五年	<b>18,108,437</b>	18,671,075
超過五年	<b>8,978,612</b>	7,579,544
合計	<b>33,172,690</b>	32,028,50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4 董事及監事酬金

#### 44.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及／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附註vii) 人民幣千元	職工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vii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學東(i)	-	802	65	518	1,385
范珣(ii)	-	842	63	539	1,444
耿鐵軍	-	518	40	357	915
黃敏(ii)	-	771	57	365	1,193
非執行董事：					
劉暉(iii)	-	-	-	-	-
李英寶(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iv)	193	-	-	-	193
徐進(iv)	193	-	-	-	193
張宪初(iv)	193	-	-	-	193
監事：					
蔣道振(v)	-	709	63	495	1,267
雷閣正	-	-	-	-	-
孫志坤(vi)	-	-	-	-	-
黃雪梅(v)	-	833	51	418	1,302
莊贛浪	-	580	32	306	918
	<b>579</b>	<b>5,055</b>	<b>371</b>	<b>2,998</b>	<b>9,003</b>



## 44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44.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本集團已付及／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列示如下(續)：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附註vii) 人民幣千元	職工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附註vii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學東(i)	—	1,077	40	378	1,495
范珣(ii)	—	795	34	414	1,243
耿鐵軍	—	894	26	314	1,234
黃敏(ii)	—	689	20	233	942
王翀(vii)	—	103	2	—	105
非執行董事：					
劉暉(iii)	—	—	—	—	—
李英寶(iii)	—	—	—	—	—
監事：					
蔣道振(v)	—	656	30	355	1,041
雷閻正	—	—	—	—	—
孫志坤(vi)	—	—	—	—	—
黃雪梅(v)	—	899	28	270	1,197
莊贛浪	—	618	28	205	851
	—	5,731	208	2,169	8,108

(i) 王學東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5年1月獲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批准。

(ii) 范珣(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和黃敏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劉暉和李英寶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v) 鄭學定、徐進和張宥初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黃雪梅和蔣道振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vi) 孫志坤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vii) 王翀於2015年2月辭任執行董事。

(viii) 貴公司並未於2016年和2015年的有關期間內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4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 44.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獎金乃參照本集團和個人績效水平酌情釐定。

於2016年及2015年，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宣佈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

### 45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兩人為本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人為本公司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內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998	4,785
獎金	3,644	2,078
職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255	159
	<b>7,897</b>	<b>7,022</b>

獎金乃參照本集團和個人績效水平酌情釐定。於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酬金範圍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4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46 關聯方交易

### 46.1 母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國家開發銀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64.5%。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在由中國政府所控制實體現時佔主導地位的經濟環境中經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餘額及存在的交易如下：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餘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35,375	180,710
應收經營租賃款	748	1,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148	—
應收利息	4	2
銀行借款	20,903,535	12,685,786
應付利息	63,647	26,405
衍生金融負債	165,044	287,331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存在如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76	10,229
利息支出	430,210	395,147
擔保費支出	15,608	14,004
經營租賃收入	1,251	1,446
租賃開支—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690	22,331
淨投資收益	123,850	68,822
承銷費用	2,600	—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就債券為本集團提供附註30所述的擔保。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6 關聯方交易(續)

#### 46.2 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及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均由國家開發銀行最終控制。

本集團與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承銷費	2,200	—
諮詢費	200	—

#### 46.3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均由國家開發銀行最終控制。

本集團與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2,459	328,426

#### 46.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的業務規劃、指導及管控中擁有權責的人員，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536	8,996
獎金	4,585	3,056
職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628	321
	<b>13,749</b>	12,373

## 46 關聯方交易(續)

### 46.5 與其他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國有實體指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及出租物業及其他資產；銀行存款及借款；購買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此等交易按照與本集團業務與非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所訂立的條款相似的條款進行。本集團有關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實質關係後，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 47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信息主要以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為重點，這與本集團組織基礎一致，即服務不同市場的不同業務各自作為戰略業務單元分開組織和管理。分部信息根據各分部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一致。

本集團經營分部細分如下：

- (a) 飛機租賃：主要從事商用飛機的收購、租賃、管理和出售業務；
- (b) 基礎設施租賃：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城市基礎設施以及能源基礎設施的租賃業務；
- (c)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主要從事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及
- (d) 其他租賃業務：主要提供商業地產以及製造設備(主要涉及化工、造紙、紡織、煤炭和鋼鐵行業)的租賃。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外，分部資產或負債分配予各分部。分部業績不包括所得稅費用。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的項目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總部費用和資產按照各個分部扣除該分部當期的經營租賃資產折舊費用後的淨收入佔比進行分攤。總部負債按照各分部資產佔比進行分攤。

分部間交易(如有)參照收取第三方的價格進行，該基準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無變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7 分部報告(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數據如下：

	飛機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礎設施租賃 人民幣千元	船舶、商用車和 工程機械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租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b>分部收入及業績</b>					
融資租賃收入	227,127	3,314,994	1,004,276	817,430	5,363,827
經營租賃收入	<u>5,226,973</u>	<u>123,039</u>	<u>86,662</u>	<u>16,483</u>	<u>5,453,157</u>
分部收入	<u>5,454,100</u>	<u>3,438,033</u>	<u>1,090,938</u>	<u>833,913</u>	<u>10,816,984</u>
分部其他收入、收益及損失	<u>442,398</u>	<u>97,152</u>	<u>25,338</u>	<u>58,933</u>	<u>623,821</u>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u>5,896,498</u>	<u>3,535,185</u>	<u>1,116,276</u>	<u>892,846</u>	<u>11,440,805</u>
分部支出	<u>(4,537,418)</u>	<u>(2,031,296)</u>	<u>(1,323,824)</u>	<u>(1,480,536)</u>	<u>(9,373,074)</u>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所得稅前利潤	<u>1,666,730</u>	<u>1,495,044</u>	<u>366,998</u>	<u>364,732</u>	<u>3,893,504</u>
所得稅前利潤	<u>1,359,080</u>	<u>1,503,889</u>	<u>(207,548)</u>	<u>(587,690)</u>	<u>2,067,731</u>
於2016年12月31日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62,606,259	68,676,635	20,246,133	14,392,076	165,921,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91,046</u>
本集團資產總值					<u>166,512,149</u>
分部負債	54,247,638	59,507,552	17,543,053	12,470,576	143,768,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41,656</u>
本集團負債總額					<u>144,210,47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b>其他分部信息</b>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	-	(19,618)	(19,6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80,326)	(96,246)	(40,181)	(1,731)	(2,418,484)
攤銷	(19,384)	(12,275)	(3,805)	(2,959)	(38,423)
減值損失	<u>(307,650)</u>	<u>8,845</u>	<u>(574,546)</u>	<u>(952,422)</u>	<u>(1,825,773)</u>

## 47 分部報告(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數據如下(續)：

	飛機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礎設施租賃 人民幣千元	船舶、商用車和 工程機械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租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b>分部收入及業績</b>					
融資租賃收入	228,931	3,306,022	1,193,034	1,266,767	5,994,754
經營租賃收入	4,500,339	119,753	3,807	22,265	4,646,164
分部收入	4,729,270	3,425,775	1,196,841	1,289,032	10,640,918
分部其他收入、收益及損失	187,296	94,402	14,844	43,829	340,371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4,916,566	3,520,177	1,211,685	1,332,861	10,981,289
分部支出	(3,795,326)	(2,299,361)	(1,220,643)	(2,366,333)	(9,681,663)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所得稅前利潤	1,166,917	1,332,492	356,626	451,761	3,307,796
所得稅前利潤	1,121,240	1,220,816	(8,958)	(1,033,472)	1,299,626
於2015年12月31日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55,788,274	60,660,863	20,070,142	18,472,672	154,991,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3,141
本集團資產總值					155,695,092
分部負債	49,817,274	55,775,540	17,912,229	16,930,184	140,435,2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949
本集團負債總額					140,702,17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b>其他分部信息</b>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	-	(19,618)	(19,6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27,780)	(57,953)	(386)	(7,328)	(1,993,447)
攤銷	(9,628)	(7,018)	(2,416)	(2,605)	(21,667)
減值損失	(45,677)	(111,676)	(365,584)	(1,485,233)	(2,008,1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7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中國南方航空佔本集團收入的10.20%，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分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戶籍國家)。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其在中國的業務。

### 48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336,415</b>	6,313,850
拆出資金	<b>1,100,000</b>	1,100,000
應收賬款	<b>6,841,777</b>	13,827,1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b>88,464,050</b>	80,945,115
其他金融資產	<b>262,259</b>	416,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2,133,717</b>	1,558,638
衍生金融資產	<b>9,697</b>	1,9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74,588</b>	122,440
	<b>108,422,503</b>	104,285,538
<b>金融負債</b>		
借款	<b>106,198,168</b>	102,494,469
同業拆入	<b>4,000,000</b>	4,9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b>3,136,000</b>	5,922,300
應付債券	<b>17,793,886</b>	13,834,811
其他金融負債	<b>11,990,561</b>	12,261,580
衍生金融負債	<b>199,310</b>	435,851
	<b>143,317,925</b>	139,849,011



## 49 金融風險管理

### 49.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各樣的金融風險。本集團持續地識別、評估和監控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掉期和貨幣遠期。利率掉期的目的是對沖借款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風險；貨幣遠期合約的目的是對沖外匯風險敞口導致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和非衍生金融工具。

### 49.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信用風險被認為是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所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之一。因此，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租賃業務。

本集團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制度和衡量，本集團採取進行行業研究、實施信用評價、預計租賃資產價值、監控承租人業務狀況和評估技術變化對租賃資產的影響等措施，以加強對信用風險的控制與管理。

#### 49.2.1 信用風險衡量

本集團僅與信用水平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本集團會對所有與本集團有信用交易的客戶進行調查並核實其信用風險。此外，本集團會定期監控並控制應收租賃款項以緩解產生不良資產的重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拆出資金、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當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義務時，該等金融資產就會相應地產生信用風險。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等於以上資產的賬面價值。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2 信用風險(續)

##### 49.2.2 風險管理及緩釋政策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還款能力及其他緩釋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其他緩釋措施包括：

抵質押物

本集團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存款及取得第三方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

- 民用飛機及發動機
- 船舶
- 機器及設備
- 高速公路收費權
- 土地使用權
- 物業

預收租金

除自承租人提供的租賃保證金及維修保證金外，本集團規定承租人對大部分飛機租賃預先支付租金。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2 信用風險(續)

#### 49.2.3 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根據附註3.1「金融資產減值」所載原則，定期覆核減值評估。

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9,336,359</b>	6,313,794
拆出資金	<b>1,100,000</b>	1,1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2,133,717</b>	1,558,638
衍生金融資產	<b>9,697</b>	1,991
應收賬款	<b>6,841,777</b>	13,827,1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b>88,464,050</b>	80,945,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52,148</b>	-
其他金融資產	<b>262,259</b>	416,369
	<b>108,300,007</b>	104,163,042

上表反映了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不考慮任何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最壞情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2 信用風險(續)

##### 49.2.4 應收融資租賃款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b>88,184,869</b>	80,376,062
已逾期未減值 <sup>(1)</sup>	<b>1,085,305</b>	1,385,676
已減值 <sup>(2)</sup>	<b>1,589,943</b>	2,146,877
	<b>90,860,117</b>	83,908,6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b>(2,396,067)</b>	(2,963,500)
	<b>88,464,050</b>	80,945,115

(1) 已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已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包括應收運輸設備、機械及工程機械租賃款。一般而言，逾期不超過90天(含)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不會被計提減值，除非有實質性的證據。

按逾期期間劃分的已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分析列示如下：

	<b>2016年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30天以內	<b>781,053</b>	-
逾期30天至60天	<b>89,150</b>	233,526
逾期60天至90天	<b>213,441</b>	568,919
逾期90天以上	<b>1,661</b>	583,231
合計	<b>1,085,305</b>	1,385,676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2 信用風險(續)

#### 49.2.4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2) 已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已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包括應收運輸設備、物業、機器及醫療設備租賃款。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上述已減值的應收租賃款進行了單項評估。

#### 49.2.5 信用風險集中度的披露

按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分析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100%	金額 人民幣千元	100%
飛機租賃	3,824,060	4%	2,937,474	4%
基礎設施租賃	56,835,099	63%	48,179,242	57%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 租賃	18,269,551	20%	17,557,826	21%
其他租賃業務	11,931,407	13%	15,234,073	18%
	<b>90,860,117</b>	<b>100%</b>	<b>83,908,615</b>	<b>100%</b>

#### 49.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多個跨行業跨區域的經營租賃客戶、其他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組成。本集團基於上述應收賬款的財務狀況而作出持續的信用評估，適當時會作出減值準備。

#### 49.2.7 銀行結餘和拆出資金

銀行結餘和拆出資金的信用風險是有限的，因為交易對手是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作出的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2 信用風險(續)

##### 4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是對具有高信用評級且已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債務證券進行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由中國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相關的資產管理人已制定信用風險評估制度，包括監督目標的信用評級以就發行人的全面信用風險進行管理。資產管理人亦將彼等的投資多元化以分散風險，因此，本公司持有的資產計劃並未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 49.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於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和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蒙受損失的市場風險。

##### 49.3.1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本集團目前建立頭寸限額及使用敏感性分析方法以衡量和控制市場風險。本集團定期計算和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及於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兩者的差額(缺口)，並利用缺口數據進行市場利率和匯率變化情況下的敏感性分析。

##### 49.3.2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現行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該風險將影響其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貨幣風險管理的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在適當和必要的情況下，通過貨幣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敞口淨額。本集團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業務下的大部分飛機以美元購買，其對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應收經營租賃款均以美元計值，而其主要資金來源為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及債券發行。除飛機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外，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不存在重大的貨幣風險敞口。匯率風險敞口的主要來源是本集團經營外幣業務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產生的外幣利攔。

於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通過簽訂若干貨幣遠期合約，將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指定淨投資套期。套期會計政策系經審議通過。由於美元震盪劇烈，本集團決定將對最多為若干比例的海外附屬公司淨資產進行套期，以對沖因換算海外業務所引起的貨幣風險。本集團採用期限長達12個月的套期展期策略。遠期合約到期後，本集團可再次訂立新的合約，保持獨立的套期展期。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3 市場風險(續)

#### 49.3.2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未完成的遠期外幣合約詳情：

未完成合約	平均匯率		合同金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淨投資套期 賣美元 3至12個月	<b>6.6348</b>	6.2241	<b>276,566</b>	2,013,016
買美元 3至12個月	<b>6.6348</b>	6.2241	-	445,500
合計	<b>6.6348</b>	6.2241	<b>276,566</b>	2,458,516

未完成合約	面值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淨投資套期 賣美元 3至12個月	<b>41,000</b>	310,000	<b>(16,424)</b>	(119,252)
買美元 3至12個月	-	68,606	-	13,780
合計	<b>41,000</b>	378,606	<b>(16,424)</b>	(105,4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3 市場風險(續)

##### 49.3.3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按貨幣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037	929,209	28,867	152	1,068,265
應收賬款	-	4,712	-	-	4,7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171,687	-	-	1,171,687
金融資產總值	110,037	2,105,608	28,867	152	2,244,664
銀行借款	-	19,314,549	-	-	19,314,549
衍生金融負債	-	18,459	-	-	18,459
其他金融負債	-	60,944	-	-	60,944
金融負債總額	-	19,393,952	-	-	19,393,952
淨敞口	110,037	(17,288,344)	28,867	152	(17,149,288)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882	3,249,360	29,982	39,019	3,451,2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81,398	-	-	381,398
其他金融資產	53	-	-	27	80
金融資產總值	132,935	3,630,758	29,982	39,046	3,832,721
銀行借款	-	27,017,580	-	-	27,017,580
衍生金融負債	-	294,776	-	-	294,776
其他金融負債	146,820	58,261	-	-	205,081
金融負債總額	146,820	27,370,617	-	-	27,517,437
淨敞口	(13,885)	(23,739,859)	29,982	39,046	(23,684,716)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3 市場風險(續)

#### 49.3.3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所有其他貨幣對人民幣的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分別上升或下降5%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升值5%	<b>152,871</b>	68,080
貶值5%	<b>(152,871)</b>	(68,080)
權益：		
升值5%	<b>296,006</b>	73,820
貶值5%	<b>(296,006)</b>	(73,820)

#### 49.3.4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為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利息收益率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或產生損失。因此，本集團主要通過控制租賃資產和對應的負債的重新定價方式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租賃業務收取固定利率租金，而相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通過利率掉期合約以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策略對沖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集團通過利率掉期合約把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從而有效地配比未來固定租金收入，並使利差固定。

利率掉期在到期日結算。利率掉期的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將以淨額結算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之間的差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3 市場風險(續)

##### 49.3.4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利率掉期合約(被指定為未結算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在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名義本金和剩餘期限詳情。

未結算浮動收入固定 支出合約	名義本金		資產/(負債)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套期：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內	<b>1,581,861</b>	887,812	<b>(29,883)</b>	1,118
兩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b>5,404,599</b>	4,259,495	<b>(100,651)</b>	(183,192)
五年以上	<b>4,357,073</b>	8,111,752	<b>(42,655)</b>	(146,314)
	<b>11,343,533</b>	13,259,059	<b>(173,189)</b>	(328,388)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3 市場風險(續)

#### 49.3.4 利率風險(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按剩餘到期時間進行分類，剩餘到期時間是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剩餘到期日兩者中較早者，列示如下：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95,572	-	147,789	35,831	234,658	6,313,850
拆出資金	1,100,000	-	-	-	-	1,1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558,638	1,558,63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991	1,991
應收賬款	12,845,605	-	-	-	981,530	13,827,1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612,005	60,632,884	351,727	2,348,499	-	80,945,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22,440	122,44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16,369	416,369
<b>金融資產總值</b>	<b>37,453,182</b>	<b>60,632,884</b>	<b>499,516</b>	<b>2,384,330</b>	<b>3,315,626</b>	<b>104,285,538</b>
銀行借款	63,501,988	30,536,720	6,779,254	1,676,507	-	102,494,469
同業拆入	4,900,000	-	-	-	-	4,9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9,000	2,577,300	3,136,000	-	-	5,922,30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435,851	435,851
應付債券	-	-	4,842,135	8,992,676	-	13,834,811
其他金融負債	19,000	55,750	320,025	779,414	11,087,391	12,261,580
<b>金融負債總額</b>	<b>68,629,988</b>	<b>33,169,770</b>	<b>15,077,414</b>	<b>11,448,597</b>	<b>11,523,242</b>	<b>139,849,011</b>
<b>利率敞口</b>	<b>(31,176,806)</b>	<b>27,463,114</b>	<b>(14,577,898)</b>	<b>(9,064,267)</b>	<b>(8,207,616)</b>	<b>(35,563,47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3 市場風險(續)

##### 49.3.4 利率風險(續)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08,723	-	22,635	105,000	56	9,336,414
拆出資金	1,100,000	-	-	-	-	1,1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2,133,717	2,133,717
衍生金融資產	-	-	-	-	9,697	9,697
應收賬款	6,498,998	-	-	-	342,779	6,841,77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851,391	61,968,519	643,451	2,000,689	-	88,464,0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52,148	122,440	274,58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62,259	262,259
<b>金融資產總值</b>	<b>40,659,112</b>	<b>61,968,519</b>	<b>666,086</b>	<b>2,257,837</b>	<b>2,870,948</b>	<b>108,422,502</b>
銀行借款	75,613,018	28,373,923	1,542,591	668,635	-	106,198,167
同業拆入	4,000,000	-	-	-	-	4,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26,000	2,510,000	-	-	3,136,00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99,310	199,310
應付債券	-	3,461,857	5,730,382	8,601,647	-	17,793,886
其他金融負債	22,120	61,343	352,323	769,738	10,785,037	11,990,561
<b>金融負債總額</b>	<b>79,635,138</b>	<b>32,523,123</b>	<b>10,135,296</b>	<b>10,040,020</b>	<b>10,984,347</b>	<b>143,317,924</b>
<b>利率敞口</b>	<b>(38,976,026)</b>	<b>29,445,396</b>	<b>(9,469,210)</b>	<b>(7,782,183)</b>	<b>(8,113,399)</b>	<b>(34,895,422)</b>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3 市場風險(續)

#### 49.3.4 利率風險(續)

下表闡述根據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計息負債及利率掉期合同狀況，所有金融工具收益率上行或下行100個基點對本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00個基點	<b>(230,620)</b>	(169,810)
-100個基點	<b>230,620</b>	169,810
權益		
+100個基點	<b>(55,044)</b>	5,233
-100個基點	<b>55,044</b>	(5,233)

### 49.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來償還負債或把握其他投資機會而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隨時備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償還到期負債的需要，同時滿足承租人撤銷租賃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面臨的支付要求主要是償還到期的銀行借款以及撤回融資租賃承租人申請。

#### 49.4.1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

- (a) 主動管理資產負債期限組合，並保持適當的流動性準備，以緩解流動性風險；及
- (b) 通過多渠道、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持續獲得充足的資金，以購買資產和償還債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4 流動性風險(續)

##### 49.4.2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現金流量

下表按合同約定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本集團應收和應付現金流量。下表所列示金額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根據對未貼現現金流入的預測管理內在的流動性風險：

	無期限/ 已逾期/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15,572	380,335	-	-	386,625	36,131	6,318,663
拆出資金	-	1,100,556	-	-	-	-	1,100,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8,638	-	-	-	-	-	1,558,638
應收賬款	68,942	36,492	220,730	4,335,470	4,582,451	4,906,736	14,150,8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972,021	871,739	4,432,772	16,690,889	53,369,506	27,834,442	104,171,3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40	-	-	-	-	-	122,440
其他金融資產	-	2,792	27,477	4,498	384,404	-	419,171
<b>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b>	<b>8,237,613</b>	<b>2,391,914</b>	<b>4,680,979</b>	<b>21,030,857</b>	<b>58,722,986</b>	<b>32,777,309</b>	<b>127,841,658</b>
銀行借款	-	12,664,784	16,576,954	48,087,897	23,426,198	6,666,040	107,421,873
同業拆入	-	4,937,367	-	-	-	-	4,937,3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58,535	2,742,618	3,363,638	-	6,364,791
應付債券	-	-	3,653	386,089	6,440,544	9,977,543	16,807,829
其他金融負債	60,340	142,818	268,229	2,680,966	3,406,075	6,275,594	12,834,022
<b>非衍生金融負債總值</b>	<b>60,340</b>	<b>17,744,969</b>	<b>17,107,371</b>	<b>53,897,570</b>	<b>36,636,455</b>	<b>22,919,177</b>	<b>148,365,882</b>
<b>淨頭寸(敞口)</b>	<b>8,177,273</b>	<b>(15,353,055)</b>	<b>(12,426,392)</b>	<b>(32,866,713)</b>	<b>22,086,531</b>	<b>9,858,132</b>	<b>(20,524,224)</b>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4 流動性風險(續)

#### 49.4.2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現金流量(續)

	無期限/ 已逾期/ 應要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42,780	900,989	-	-	22,715	105,368	9,371,852
拆出資金	-	1,100,495	-	-	-	-	1,100,4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3,717	-	-	-	-	-	2,133,717
應收賬款	12,132	-	410,688	795,123	4,875,842	2,874,820	8,968,6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6,828	727,055	4,306,851	15,165,800	58,610,867	34,618,723	114,536,1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40	-	-	6,081	30,405	173,984	332,910
其他金融資產	-	6,839	-	23,375	232,045	-	262,259
<b>非衍生金融資產總值</b>	<b>11,717,897</b>	<b>2,735,378</b>	<b>4,717,539</b>	<b>15,990,379</b>	<b>63,771,874</b>	<b>37,772,895</b>	<b>136,705,962</b>
銀行借款	-	8,514,013	33,606,646	38,506,355	18,653,201	12,585,673	111,865,888
同業拆入	-	-	4,035,507	-	-	-	4,035,5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679,256	2,807,078	-	3,486,334
應付債券	-	-	-	4,027,805	6,400,657	10,291,363	20,719,825
其他金融負債	600,782	9,393	1,531,981	1,143,217	3,004,461	6,336,475	12,626,309
<b>非衍生金融負債總值</b>	<b>600,782</b>	<b>8,523,406</b>	<b>39,174,134</b>	<b>44,356,633</b>	<b>30,865,397</b>	<b>29,213,511</b>	<b>152,733,863</b>
<b>淨頭寸(敞口)</b>	<b>11,117,115</b>	<b>(5,788,028)</b>	<b>(34,456,595)</b>	<b>(28,366,254)</b>	<b>32,906,477</b>	<b>8,559,384</b>	<b>(16,027,901)</b>

#### 49.4.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倘應付或應收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亦會參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收益率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4 流動性風險(續)

##### 49.4.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分析(續)

###### 49.4.3.1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工具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貨幣遠期						
流入總額	-	-	2,402,832	-	-	2,402,832
流出總額	-	-	(2,458,516)	-	-	(2,458,516)
合計	-	-	(55,684)	-	-	(55,684)
<b>2016年12月31日</b>						
貨幣遠期						
流入總額	-	-	276,566	-	-	276,566
流出總額	-	-	(284,417)	-	-	(284,417)
合計	-	-	(7,851)	-	-	(7,851)



## 4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9.4 流動性風險(續)

#### 49.4.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分析(續)

##### 49.4.3.2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工具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利率掉期						
衍生金融資產	-	18	1,388	10,376	12,068	23,850
衍生金融負債	(16,269)	(44,986)	(134,492)	(165,360)	(87)	(361,194)
合計	(16,269)	(44,968)	(133,104)	(154,984)	11,981	(337,344)
<b>2016年12月31日</b>						
利率掉期						
衍生金融資產	-	23,050	618,734	205,427	132,905	980,116
衍生金融負債	(2,316)	(40,530)	(687,825)	(267,103)	(124,054)	(1,121,828)
合計	(2,316)	(17,480)	(69,091)	(61,676)	8,851	(141,7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0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時的資本概念比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項目更為廣泛，其目的主要是：

- 滿足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銀行監管機構設定的資本要求；
- 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便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
- 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指引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定，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的運用情況。本集團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信息。於2016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率為14.03%(2015年12月31日：10.23%)。

###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51.1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值技術

為呈列報告，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已建立特定流程，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對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由董事會定期覆核流程的適宜性及公允價值的釐定。

有相同工具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由公開市場行情決定。該等金融工具被劃分為第一層級，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至於第二層級則包括應付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資產、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當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對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拆出資金、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部分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遠期合約等)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現金流量貼現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早償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

若對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主要參數可觀察到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則該等金融工具被劃分至第二層級。

就若干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和借款)而言，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模型為基礎，使用反映信用差價的不可觀察的貼現率來確定。此等工具劃分為第三層。

##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51.2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賬面價值和預期公允價值波動顯著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列示：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b>17,793,886</b>	13,834,811	<b>17,806,832</b>	13,903,158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二層級，其公允價值乃按公開市場報價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以浮動利率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 51.3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尤其是估值技術和所用輸入數據)的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可得)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相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51.3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關鍵輸入數據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附註21)	資產— 152,148	資產— —	第一層級	公開市場報價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6)	資產— 2,133,717	資產— 1,558,638	第二層級	根據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淨值 計算，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 (所報)價格及相關支出調 整。
3)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17)	資產— — 負債— (16,424)	資產— — 負債— (105,472)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是基於遠期匯率(來源於報 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匯率) 和合約遠期匯率估值，並按 反映不同的交易對手的信用 風險的貼現率貼現。
4) 利率掉期(附註17)	資產— 9,697 負債— (182,886)	資產— 1,991 負債— (330,379)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是基於遠期利率(來源於 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收益率曲 線)和合約約定利率估值， 並按反映不同的交易對手的 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貼現。

## 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2,325	3,931,393
拆出資金		1,100,000	1,1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3,717	1,558,638
應收賬款		6,699,136	12,241,968
應收融資租賃款		78,508,810	73,587,021
預付賬款		6,080,385	5,793,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588	122,4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49,058	8,724,10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8,227	40,727
投資性房地產		356,588	376,206
物業及設備		910,837	961,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087	578,958
其他資產		1,283,453	1,429,349
<b>資產總值</b>		<b>117,673,211</b>	110,445,159
<b>負債</b>			
借款		80,502,781	78,143,650
同業拆入		4,000,000	4,9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36,000	5,922,300
衍生金融負債		10,359	18,459
應計員工成本		72,747	32,707
應交稅費		-	172,564
應付債券		2,991,159	-
其他應付款項		8,382,764	9,316,046
<b>負債總額</b>		<b>99,095,810</b>	98,505,726
<b>權益</b>			
股本		12,642,380	9,500,000
資本公積		2,418,689	274,786
套期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17,185	14,236
一般準備		2,626,548	2,123,761
留存利潤		872,599	26,650
<b>權益總額</b>		<b>18,577,401</b>	11,939,433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17,673,211</b>	110,445,15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2017年3月29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由其代表簽署。

王學東  
董事

范 珣  
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套期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餘額	24,516	8,142	2,522,887	1,497,982
年度利潤	-	-	-	29,61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6,094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49,798)
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轉換	250,270	-	(402,087)	(1,348,184)
提取一般準備	-	-	2,961	(2,961)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274,786	14,236	2,123,761	26,650
2016年1月1日餘額	<b>274,786</b>	<b>14,236</b>	<b>2,123,761</b>	<b>26,650</b>
年度利潤	-	-	-	<b>1,348,736</b>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b>2,949</b>	-	-
已發行普通股	<b>2,143,903</b>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b>502,787</b>	<b>(502,787)</b>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b>2,418,689</b>	<b>17,185</b>	<b>2,626,548</b>	<b>872,599</b>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